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财务顾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SDIC FINANCE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对外披露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92,430,735.93万元，总负债为62,991,729.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439,006.46万元；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2,611,356.76万元，实现净利润1,883,236.13万元；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00,063.5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8,097.0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5,713.9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公开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自身不经营实际业务，母公司作为开展实际业务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实际控制权和利润分配决定权，如果发行人对开展实际业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同时，上网电价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仍受到严格监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都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四）发行人子公司中投保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母公司口径）902.63亿元，且主要由

融资担保构成。如果金融市场出现较大幅波动，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而使得中投保发生代偿，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五）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3.56亿元、1,970.70亿元、1,827.29亿元和774.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57亿元、96.20亿元、63.07亿元和44.9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59亿元、351.95亿元、600.59亿元和347.5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但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3%、67.72%、68.06%和68.62%，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电力及金融业务均为高负债行业。随着发行人多元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项目开发支出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

受自身经营特点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内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发行人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2,789.03万元、1,069,700.87万元、1,624,197.56万元和654,760.85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54.62%、51.10%、86.88%和56.57%。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但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以及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995.82万元、-1,524,562.48万元、-2,422,322.23万元和-736,064.4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且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并购或加大对外投资所致。外部融资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继续增大，可能使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诉讼进程及发展不明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六、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果发行人胜诉但对方执行不及时，或者公司败诉，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有权机关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7,852,550.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6%和49.4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96,122.19万元（2022

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五）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条款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八）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募集资金集中归集与统一管理的相关安排 25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69
九、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80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6
五、对外担保 139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139
七、资产受限情况 14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8**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7
第八节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四、税项抵扣 159
五、声明 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发行人承诺 16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2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一、偿债计划 16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4
五、资信维持承诺 165
六、救济措施 16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9
一、总则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0
六、特别约定 182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84
八、附则 1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21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2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矿业	指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罗钾	指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	指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检测	指	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峡汇富	指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健康	指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生物	指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	指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期货	指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实国际	指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融实财资	指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投实业	指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1]
国投租赁	指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环境集团	指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

[1] 2025年7月，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239,194.01万元、5,052,030.23万元、6,009,488.43万元和4,800,792.3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995.82万元、-1,524,562.48万元、-2,422,322.23万元和-736,064.4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且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几年加大并购及对外投资所致。由于电力、矿业、交通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资本性支出将随之增加。大量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从而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98,242.90万元、188,229.30万元、-229,603.92万元和-33,631.55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05%、8.99%、-12.28%和-2.91%，资本市场波动性较大。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给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及净利润带来不确定因素。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248,071.34万元、2,332,482.75万元、2,173,567.97万元和2,160,894.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2.78%、2.49%和2.36%。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

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897,546.03万元、2,437,289.72万元、2,724,481.44万元和2,701,861.41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37%、2.91%、3.12%和2.95%。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总体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投资本、国投电力、国投中鲁、中投保等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但表决权未超过50%，为相对控股，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072,598.46万元、13,666,170.48万元、14,541,737.56万元和15,174,435.43万元，占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的50.54%、50.49%、52.21%和52.75%，占比较高，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度相对较弱。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受自身经营特点决定，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有一定比例，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发行人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2,789.03万元、1,069,700.87万元、1,624,197.56万元和654,760.85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54.62%、51.10%、86.88%和56.57%。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3%、67.72%、68.06%和68.62%，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特性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需求动力偏弱，进出口受国际政治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电价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方面，上网电价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严格监管。随着我国继续深化电价改革，上网电价机制的逐步完善以及竞价上网等政策出台，可能导致发行人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电力业务经营以水电、火力发电为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火电（含垃圾发电）装机容量1,241.48万千瓦，占可控装机容量的比例为28.16%。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煤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以及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港口行业相关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央企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服务商之一。近年来，受国内需求及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控的政策影响，煤炭、钢铁等港口关联产业波动较大，导致发行人吞吐量受到影响。如果未来港口业务不景气，可能对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化肥行业相关风险

发行人化肥业务主要集中于钾肥行业。我国钾资源相对缺乏，钾肥供给长期

处于短缺状态，对外依存度较高。发行人化肥业务利润水平受国际市场钾肥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国际市场钾肥价格向下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风险

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大，具有市场波动大的特点。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接轨，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国内金融市场。发行人的金融及服务业涉及证券、产业基金、投资担保、信托、融资租赁和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易受国际金融市场及国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国际金融局势、国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金融及服务业产生不利影响。

8、子公司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3.38亿元，占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0.12%。若未来被担保人经营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投保是一家专业的担保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②]902.63亿元，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主要由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构成。如果金融市场出现较大幅波动，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而使得中投保发生代偿，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9、行业分散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较为分散，虽然所处行业联系紧密，且多元化经营可以增加发行人利润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行业结构的相对分散可能会提升公司采购、销售、开发以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难度。

10、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国际业务方面重点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等业务。发行人国际业务易受汇率波动、利率波动、政策限制及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国际业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1、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诉

[②] 母公司口径数据。

讼进程及发展不明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六、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果发行人胜诉但对方执行不及时，或者发行人败诉，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16,735,108.72万元、16,964,844.09万元、18,210,773.66万元和18,981,063.1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1,800.40万元、8,983.39万元、9,880.89万元和6,689.3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95,891.78万元、663,336.41万元、739,516.43万元和552,129.84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有息负债合计8,671,162.94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持续分红，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总体来说，发行人有效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三）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区域快速扩大，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资产分布全国各地，涉及能源、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等行业。发行人公司数量较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可能会影响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均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可能会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进而承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

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目前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及供求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4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3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22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36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4月17日。

2.发行首日：2026年4月21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次债券持续提供做市、询价报价等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国务院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3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融资机构	借款金额	计划还款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公司	20.00	2026/4/23	20.00
合计		-	20.00	-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及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已签署《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批文下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其他事项使用；

3、发行人承诺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日或者兑付日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在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有足额的资金用于偿还每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其次，在目前较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募集资金集中归集与统一管理的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财务”）按相关规定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国投财务为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L0098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国投集团资金归集采用“零限额”或“保留限额、上划余款”等方式，授权国投财务、融实财资自动归集资金，对于未设置自动归集功能的银行账户资金，各单位应手动归集闲置资金。各单位可自主使用已归集资金，国投财务和融实财资须确保各单位可自主使用被归集资金。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38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4 国投 06（续发）”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15 年。“24 国投 06（续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

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英文名称	Stat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rp., Ltd.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394,775.61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4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8006911、传真：010-6657907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柴艳丽（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10-88006911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4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出具国函〔1994〕84 号文《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组建方案，决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拨付 58.00 亿元资金出资设立。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了公司章程。1995 年 4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1764-3），注册资本为 58.00 亿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号文、计规划〔1997〕2020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投集团的批复》，以发行人为母公司，按照资本纽带关系，组建国投集团。2003年10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2003〕88号文《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年8月16日	设立	国务院出具国函〔1994〕84号文《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组建方案，决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拨付58.00亿元资金出资设立。1995年1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了公司章程。1995年4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1764-3），注册资本为58.00亿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2006年5月10日	增资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6〕536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亿元。2006年7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6〕788号文《关于修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6年7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764），注册资金为158.00亿元。
3	2007年11月1日	股权划转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7〕1213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08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17644），注册资金为161.68763亿元。
4	2009年2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184.18763亿元。2009年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7644），注册资金为184.18763亿元。
5	2010年3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194.70511亿元。2010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7644），注册资金为194.70511亿元。
6	2014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变更	发行人的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	2017年11月9日	企业性质及企业名称变更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7〕1174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7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7643K），注册资本为338亿元。
8	2019年8月	股权划转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联合发布《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中央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公司1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变更后国资委持有公司90%的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10%的股权。

发行人在国资委年度业绩考核中，连续21年获得A级，连续七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己任，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造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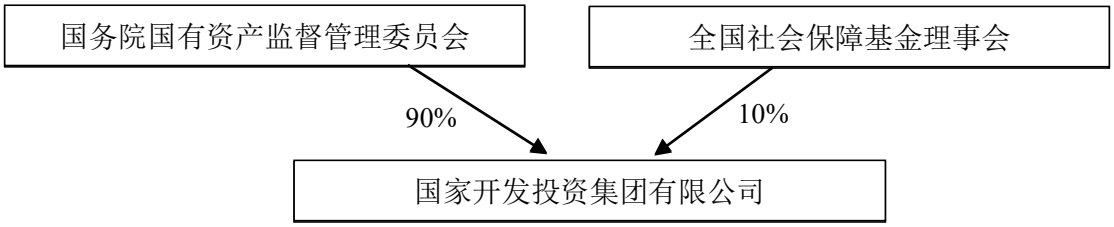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3,380,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国资委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51.32%	2,965.37	1,874.63	1,090.74	578.19	120.25	否
2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	188.01	67.71	120.30	73.87	28.76	是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6.09%	3,024.01	2,418.61	605.40	150.58	31.98	否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针纺制品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237.07	181.80	55.27	719.93	-19.13	是

注：1、发行人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没有超过50%，但发行人作为该A股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

2、2025年7月，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截至2024年末，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39.42%，2024年度，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62.78%，主要原

因为国投矿业子公司在集团合并范围内进行了划转。

2024年度，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683.11%，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发生亏损。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9.49%	18,438.42	17,337.17	1,101.25	254.63	52.56	否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33.22%	174.02	114.78	59.25	69.21	7.09	是
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86%	5,868.74	3,140.93	2,727.81	6,582.54	143.38	是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截至2024年末，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36.72%，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增加较多；2024年度，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44.50%，主要原因为燃煤成本下降及成本控制与运营效率提升。

2024年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37.83%，主要原因为成本上升，重点产品价格下调、毛利率下降。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实现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1,800.40万元、8,983.39万元、9,880.89万元及6,689.32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889,429.97万元、954,572.17万元、1,032,885.35万元及709,042.58万元，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利润的177.60%、141.82%、137.81%和126.44%。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

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总部设11个职能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国投委秘书处）、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国投党校）、财务部、科技与数智化部（安全与环境部）、资本运营部/基金事业部、金融事业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工会、团委）、党组巡视办、生物技术产业布局发展专项工作小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部门情况简介如下：

1、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集团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等工作。

2、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国投委秘书处）

负责制订集团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国投党校）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集团及总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和债务融资等工作。

5、科技与数智化部（安全与环境部）

负责科技创新、数字化、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等工作。

6、资本运营部/基金事业部

负责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等工作。

7、金融事业部

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证券、信托、担保、融资租赁等产业金融业务。

8、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为集团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及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监督、项目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10、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工会、团委）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11、党组巡视办

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巡视巡察工作，统筹推进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

12、生物技术产业布局发展专项工作小组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集团生物制造、生物育种产业发展等工作。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股东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国务院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必要时。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交由国务院国资委决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三）内部管理制度

1、集团管理模式

（1）对子公司的管理

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对投资企业委派或任免董事、监事，结合经济、社会环境按照财务年度和任期对经营管理层实施综合业绩考核和监督。

（2）预算管理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平衡效率风险，促进预算目标达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是全面预算牵头部门，承担全面预算组织、协调等职能。子公司制定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组织和指导控股投资企业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监控本单位、控股投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控股投资企业预算调整方案；对内部各责任单位、控股投资企业的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

（3）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自2003年开始积极推行《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先后出台了《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基本实现了集团各级企业会计核算依据的统一。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运用，公司还与中国投资协会密切配合，邀请财政部、国资委和税务总局等部委研讨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并推动财政部于2004年出台《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公司从2008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范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和监控等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满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公司于2009年建成集团财务报表合并系统，实现了集团全级次企业财务报表自动合并报送功能，集团会计核算一体化理念逐步确立。2020年以来，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以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完善会计核算管理。

（4）资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增强集团资金保障能力，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资金集中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公司资金集中方案，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及考核，指导并协同国投财务、融实财资监控公司资金集中业务运作。子企业负责落实公司资金集中和银行账户管理要求。

（5）融资管理

公司实行“统筹平衡、分类授权、分级实施、严控风险”的融资管理模式。公司财务部是集团债务融资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根据全面预算结果，确定集团整体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审批子公司（板块）年度债务融资计划。

子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内，组织实施本部的债务融资事项，并审批所属控股投资企业超出该单位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债务融资事项。控股投资企业按照子公司批准的债务融资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债务融资事项。

（6）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分级授权和分类授权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分级授权是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总经理和子公司授予不同的投资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子公司根据各自的决策权限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分类授权是根据“一企一策”、分类指导、新业务审慎、动态调整的原则，授予子公司相应的投资决策权限。

（7）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等规章制度，修订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实行预算控制、集中审批、分级负责的融资担保管理模式。公司财务部为集团融资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审核集团年度融资担保预算及具体融资担保事项、监控融资担保执行情况；子公司作为专业化管理单位，负责管理所属各级控股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及风险。

（8）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9）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公司建立了母公司-子公司-投资控股企业三个层次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公司直接管理部门员工和子公司等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中，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选聘、考核等工作由公司党组直接管理，

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组织实施。子公司均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本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岗位聘任和职级管理规定》、《二级单位及二级单位领导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控股投资企业负责人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投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

（10）节能减排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近年来，集团各级企业不断完善组织管理、制度、统计监测、过程管控、应急管理、考核奖惩等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节能环保管理水平。

（11）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制。集团公司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负领导责任；子公司负责专业化管理，负主管责任；控股投资企业具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投入，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深化隐患排查与治理，努力提高投资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保持了集团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形成了关于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投资业务，公司制订了《投资指导原则》和《境内投资决策管理规定》两项基本投资制度。其中，《投资指导原则》明确了投资方向、项目选择标准和评价标准，确保项目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评价决策要求；《境内投资决策管理规定》以流程控制为主，明确了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执行与监督，对投资行为进行程序控制，对项目的投资时机、投资策略、投资成本等要素进行决策。

（2）建设项目内部控制体系。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制订了《控股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新开工计划和投资计划、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招标、竣工验收及决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3）经营管理内控体系。公司大力加强产权管理，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产权登记及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了对产权交易的“事中”监控，切实维护公司权益。以建设本质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和应急体系；注重源头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涉及公司经营的各项要素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编制实施细则》、《全面预算调整实施细则》，形成了一套预算制定、预算执行及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通过生产经营预测与财务预测对企业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发挥预算的计划、控制、协调、评价等功能，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公司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公司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将年度预算分解到季度，预算采取滚动编制的方法，在每季度编制预算时对后期预算进行滚动修订和调整。

（5）财务内控体系。围绕着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根据集团实际并结合财政部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2010年公司编制完成了集团内控评价标准，从制度层面上对企业管理流程中435个关键控制点及其风险控制要求予以了明晰的规范，2013年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公司建立、执行、评价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以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一套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通过每季度对财务风险指标值与公司确定的预警标准值进行比较，确定公司财务风险所处的状态，并针对诱发风险的动因，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财务风险的管理水平。2020年公司启动内控体系优化项目。一是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建立与实施、监督与评价、考核与责任追究等方面予以规范；二是全面梳理公司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以风险为导向，优

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强化金融板块等板块的内部控制，完善一体化的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体系。对于金融衍生业务的管理，公司不断加强金融衍生业务制度建设，强化管控，严格资质审批，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报送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各操作主体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业务开展基本符合套期保值原则，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和货币的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对稳定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金融衍生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公司非金融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相对集中管理，具体为统一开户、统一管理模式，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期货套保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付刚峰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2年至今	否	是	否
余邦利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李程·丹增尼玛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曹培玺	外部董事召集人	2020年-2025年	否	是	否
李军	外部董事	2020年-2026年	否	是	否
胡爱民	外部董事	2024年-2027年	否	是	否
凌逸群	外部董事	2024年-2027年	否	是	否
范冰	外部董事	2025年-2028年	否	是	否
丁后稳	职工董事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阳晓辉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3年至今	否	是	否

胡昌元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2018年至今	否	是	否
柴艳丽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23年至今	否	是	否
朱基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高宏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刘昌松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赵金生	总法律顾问	2024年至今	否	是	否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付刚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余邦利，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李程·丹增尼玛，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

曹培玺，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李军，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爱民，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凌逸群，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范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丁后稳，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阳晓辉，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胡昌元，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柴艳丽，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朱基伟，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高宏伟，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昌松，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赵金生，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集团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己任，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造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公司重点打造“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总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42.83亿元、2,125.68亿元、1,962.38亿元和838.5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产业	319.02	38.04	735.75	37.49	769.85	36.22	703.75	34.45
数字/科技	102.01	12.16	214.03	10.91	210.74	9.91	196.22	9.61
民生健康	347.81	41.48	854.23	43.53	962.25	45.27	965.90	47.28
产业金融	82.90	9.89	181.91	9.27	208.50	9.81	201.92	9.88
总部及抵消	-13.17	-1.57	-23.55	-1.20	-25.66	-1.21	-24.95	-1.22
合计	**838.58**	**100.00**	**1,962.38**	**100.00**	**2,125.68**	**100.00**	**2,042.83**	**100.00**

（1）能源产业

能源产业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战略

实现，具体包括电力（含氢能/储能）、能源港口、生物能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产业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03.75亿元、769.85亿元、735.75亿元和319.02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5%、36.22%、37.49%和38.04%。

（2）数字/科技

发行人数字/科技板块助力科技与数字经济行业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制造、电子信息工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字政务、新材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汽车储能系统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数字/科技板块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6.22亿元、210.74亿元、214.03亿元和102.0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9.91%、10.91%和12.16%。

（3）民生健康

发行人民生健康板块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体包括钾肥、健康养老、贸易、人力资源服务（含咨询服务）、浓缩果汁，以及生物农业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民生健康板块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65.90亿元、962.25亿元、854.23亿元和347.8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8%、45.27%、43.53%和41.48%。

（4）产业金融

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具体包括证券、产业基金、投资担保、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资产管理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1.92亿元、208.50亿元、181.91亿元和82.9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88%、9.81%、9.27%和9.89%。

2、营业成本（含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626.86亿元、1,682.30亿元、1,526.70亿元和623.83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能源产业	203.36	32.60	507.54	33.24	547.07	32.52	519.46	31.93
数字/科技	80.49	12.90	166.36	10.90	163.52	9.72	150.55	9.25
民生健康	313.04	50.18	791.36	51.83	899.53	53.47	895.41	55.04
产业金融	35.08	5.62	72.52	4.75	83.95	4.99	73.25	4.50
总部及抵消	-8.15	-1.31	-11.07	-0.73	-11.76	-0.70	-11.81	-0.73
合计	**623.83**	**100.00**	**1,526.70**	**100.00**	**1,682.30**	**100.00**	**1,626.86**	**100.00**

注：营业成本数据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数据存在差异，系统计口径差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产业营业成本分别为519.46亿元、547.07亿元、507.54亿元和203.3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93%、32.52%、33.24%和32.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数字/科技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50.55亿元、163.52亿元、166.36亿元和80.4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5%、9.72%、10.90%和12.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民生健康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95.41亿元、899.53亿元、791.36亿元和313.04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04%、53.47%、51.83%和50.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73.25亿元、83.95亿元、72.52亿元和35.08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0%、4.99%、4.75%和5.62%。

3、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415.98 亿元、443.38 亿元、435.68 亿元和 214.7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能源产业	115.66	53.86	228.22	52.38	222.78	50.25	184.30	44.30
数字/科技	21.52	10.02	47.68	10.94	47.23	10.65	45.67	10.98
民生健康	34.77	16.19	62.88	14.43	62.72	14.15	70.49	16.95
产业金融	47.82	22.27	109.38	25.11	124.55	28.09	128.66	30.93
总部及抵消	-5.02	-2.34	-12.48	-2.86	-13.90	-3.14	-13.15	-3.16
合计	**214.75**	**100.00**	**435.68**	**100.00**	**443.38**	**100.00**	**415.9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产业毛利分别为184.30亿元、222.78亿元、228.22亿元和115.6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44.30%、50.25%、52.38%和53.86%；数字/科技板块毛利分别为45.67亿元、47.23亿元、47.68亿元和21.5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0.98%、10.65%、10.94%和10.02%；民生健康板块毛利分别为70.49亿元、62.72亿元、62.88亿元和34.7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6.95%、14.15%、14.43%和16.19%；产业金融板块毛利分别为128.66亿元、124.55亿元、109.38亿元和47.8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30.93%、28.09%、25.11%和22.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能源产业	36.25	31.02	28.94	26.19
数字/科技	21.10	22.28	22.41	23.27
民生健康	10.00	7.36	6.52	7.30
产业金融	57.68	60.13	59.74	63.72
合计	**38.12**	**22.20**	**20.86**	**20.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36%、20.86%、22.20%和38.12%，近年来保持较高的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能源产业

公司能源产业主要包括国投电力、国投交通、国投生物等公司，是公司的经营重点、主要投资行业及利润来源，也是公司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基础和重点。

（1）国投电力

国投电力是公司旗下的沪市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6.SH”）。自2002年成功上市以来，总资产及经营利润增长迅速，成为中国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国投电力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电力业务生产情况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国投电力充分发挥在电力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开展配售电业务、储能产业、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工作，大力推进国际水电、火电、

新能源、电网等电力工程项目，形成以电力建设为核心，逐步开拓市政、环保等多领域综合发展的业务格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电力经营各类发电业务的主要电站或电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电站/电厂
水电	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大峡水电站、小峡水电站、乌金峡水电站、大峡0号机
火电	北疆电厂、钦州电厂、湄洲湾电厂、盘江电厂、华夏电力、钦州二电、贵州新源、创冠环保
风电	龙门风电、董永宝石岭风电、珍珠塘风电、那思曲江岭风电、合福风电、平塘乐阳风电、桥东第二风电、捡财塘风电、北大桥东风电、桥南第二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景峡五A风电、淖毛湖风电、景峡五B风电、三塘湖风电、烟墩八A风电、杭锦旗风电、铁达风电、腊巴山风电、德昌风电、高排风电、野牛风电、三月山风电、龙田风电、宁河风电、贝壳梁风电、切吉风电、中宁风电
光伏	察北光伏、沽源光伏、尚义光伏、利晟光伏、阜新晶步光伏、恒能光伏、永能光伏、平阳鳌旗光伏、湖州光伏、濉溪光伏、颍上光伏、东乌垞光伏、横峰光伏、十堰大东沟光伏、浦北分布式光伏、文昌光伏、雅钒光伏、柯拉光伏、会理黎州光伏、冕宁大田光伏、贵定宝山光伏、平塘乐阳光伏、东川角家村光伏、红塔分布式光伏、黑泥坡光伏、干坝光伏、普力冲光伏、大朝山西林业光伏、茂兰光伏、南庄光伏、岩溯光伏、仁布光伏、塘鲁光伏、靖边光伏、定边光伏、瓜州光伏、阿克塞光伏、敦煌光伏、阿克塞光热、格尔木光伏、石嘴山光伏、托克逊光伏、景峡光伏、淖毛湖南光伏

国投电力电源结构均衡，在全国布局水电火电设备，能较大范围抵御季节波动以及局部市场供求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电力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408.85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2,130.45万千瓦、占比48.32%，火电（含垃圾发电）装机1,241.48万千瓦、占比28.16%，风电装机398.83万千瓦、占比9.05%，光伏装机584.94万千瓦、占比13.27%，储能装机53.16万千瓦、占比1.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电力已投产可控装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

装机类型	电站名称	控股装机容量
水电	二滩	330.00
	官地	240.00
	锦屏一级	360.00
	锦屏二级	480.00

	桐子林	60.00
	杨房沟	150.00
	两河口	300.00
	大朝山	135.00
	大峡0号	2.45
	大峡	36.00
	小峡	23.00
	乌金峡	14.00
火电	嵩屿电厂	120.00
	钦州电厂	126.00
	钦州二期	200.00
	北疆电厂	200.00
	北疆二期	200.00
	盘江电厂	60.00
	湄洲湾二期	200.00
	湄洲湾一期	-
	钦州二电	132.00
	六盘水垃圾发电	2.50
	泰国创冠环保	0.98
风电	捡财塘风电场	9.45
	北大桥东风电场	9.90
	北大桥第二风电场	20.10
	贝壳梁风电	9.90
	青海共和切吉风电	5.00
	宁夏中宁风电	5.00
	国投桥南风电场	40.00
	宁河风电场	10.00
	哈密三塘湖风电	4.95
	哈密淖毛湖风电	4.95
	烟墩8A风电	20.00
	景峡5A风电	30.00
	景峡5B风电	10.00
	吐鲁番风电	4.95

	野牛（东川）风电	9.60
	三月山（武定）风电	4.80
	浦北龙门风电场	19.40
	合福风电场	10.00
	宝石岭风电场	15.00
	那思曲江岭风电	10.00
	六炉山珍珠塘风电	39.98
	海南高排风电场	4.80
	德昌风电场	19.50
	铁达风电场	20.75
	腊巴山风电场	25.80
	龙田风电场	5.00
	杭锦旗风电场	15.00
	平塘乐阳风电	10.00
	英国AFTon	5.00
光伏	敦煌光伏	6.80
	石嘴山光伏	3.00
	格尔木光伏	5.00
	瓜州光伏	5.00
	阿克塞光伏	64.00
	阿克塞光热	11.00
	托克逊光伏	14.00
	景峡光伏	5.00
	淖毛湖南光伏	10.00
	玛纳斯光伏	40.00
	会理光伏	2.00
	冕宁光伏	1.00
	柯拉光伏	99.84
	雅钒光伏电站	0.45
	岩溯光伏电站	4.00
	南庄光伏	30.00
	大朝山西光伏	30.00
	元江干坝光伏	5.00

	元江普力冲光伏	18.00
	角家村光伏（东川）	18.00
	茂兰光伏	20.00
	红塔分布式光伏	0.22
	黑泥坡光伏电站	6.00
	竹园沟光伏电站	9.50
	定边光伏	10.00
	智光光伏	5.00
	十堰大东沟分布式光伏	2.00
	湖州光伏	10.00
	平阳鳌旗光伏	3.00
	响水恒能光伏	10.00
	响水永能光伏	2.00
	横峰光伏	5.00
	颍上光伏	13.00
	濉溪光伏	4.00
	沽源光辉光伏	2.40
	察北光伏	2.00
	阜新光伏	10.00
	尚义光伏	20.00
	平塘乐阳光伏	20.00
	贵定宝山光伏	5.00
	浦北分布式光伏	1.73
	东山驿渡光伏	5.00
	文桥歌泊光伏	2.00
	塘鲁光储	5.00
	仁布光伏	10.00
	文昌龙楼光伏	10.00
	利晟光伏电站	10.00
	东乌垞光伏电站	10.00
储能	盐城储能	1.00
	瓜州储能	1.00
	敦煌储能	0.60

	石嘴山储能	1.00
	伊吾储能	2.50
	玛纳斯储能	10.00
	西藏尼玛储能	1.00
	西藏仁布储能	2.00
	海南文昌龙楼储能	2.50
	浦北共享储能	20.00
	尚义储能	3.00
	利晟储能	1.00
	平阳鳌旗储能	0.60
	腊巴山二期风电配套储能	0.66
	柯拉储能电站	5.30
	东乌坨光伏配套储能	1.00
合计		**4,408.85**

2）电力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水力、风力、光伏等发电方式主要依靠水、风、光等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电力火电控股装机1,241.48万千瓦，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28.16%。

近三年，国投电力主要煤炭供应商为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等。最近三年，国投电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423.32	8.78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622.72	5.12
3	Sinohydro Corporation Limited	158,878.74	5.06
4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56,023.16	4.97
5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50,078.07	4.78
合计		**901,026.01**	**28.71**

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5,070.44	12.02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3,969.62	9.57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921.97	7.43
4	PTSinohydroCorporationLimited	148,506.32	3.61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661.30	3.34
合计		**1,481,129.64**	**35.97**

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808.88	6.64
2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217,461.76	6.26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182.49	3.78
4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5,639.42	2.75
5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91,042.49	2.62
合计		**766,135.04**	**22.05**

3）电力业务销售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的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国投电力重大的单一客户。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05,508.48	38.97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6,745.92	17.71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98,449.16	16.63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9,555.33	11.10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0,891.47	3.35
合计		**4,741,150.36**	**87.76**

2023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14,296.93	40.8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25,941.88	14.56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10,058.77	12.52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6,781.67	11.76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42,556.77	2.51
合计		**4,659,636.02**	**82.16**

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15,944.97	41.9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776,363.59	15.38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3,831.90	11.76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68,205.29	11.25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4,853.57	3.27
合计		**4,219,199.32**	**83.57**

（2）国投交通

发行人交通产业主要业务开展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对港口、铁路、油气管道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控股、参股经营的投资控股型公司。国投交通目前控股经营国投曹妃甸港、国投京唐港、国投湄洲湾港、国投钦州港、国投洋浦港、国投洋浦油储、国投临沂路桥等；参股蒙冀铁路、浩吉铁路、唐港铁路、哈罗铁路等铁路项目；参股国家管网川气东送项目、广州港、重庆港九、宁波远东码头等。

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但由于受到国内经济转型和外贸形势等因素的多重影响，港口行业增速趋于放缓，受其影响，国投交通完成货物吞吐量小幅下降。2022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459万吨。2023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6,603万吨。2024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934万吨。2025年1-6月，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7,299万吨。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主要港口的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投洋浦港	593	968	830	760
国投京唐港	1,409	3,950	4,958	4,302

国投曹妃甸港	3,696	6,902	8,218	8,501
国投钦州港	378	818	827	743
国投洋浦油储	449	251	264	-
国投湄洲湾港	774	2,045	1,506	1,153
合计	**7,299**	**14,934**	**16,603**	**15,459**

（3）国投生物

国投生物作为一家以生物能源为基础的生物技术公司，是国投集团践行“双碳”发展理念的平台，同时也是国投集团生物能源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重点发展绿色、低碳生物能源，做精生物乙醇，并逐步向高附加值的生物科技产品拓展。公司多年来以产业化试验为基础，通过集成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成套技术，利用农业废弃物玉米秸秆生产二代生物能源和其他生物技术产品，对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缓解石油资源短缺、解决秸秆焚烧保护环境、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等都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国投生物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加快国内纤维素乙醇产业化进程，承接国家发改委纤维素乙醇“卡脖子”攻关工程项目，建成3万吨/年纤维素燃料乙醇示范装置，获得国家能源局首批“首台套”装备认证。公司承接“绿色生物制造”等国家任务，积极建设非粮中试平台，在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绿色生物制造”中揭榜了“生物能源低碳节能生产关键技术”项目，承担国家科技部“绿色生物制造”、“合成生物学”、“可再生能源技术”、“前沿生物技术”等五个项目及课题任务。

2、数字/科技

（1）国投高新

作为国投集团数字/科技板块投资平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控股并购投资业务和股权基金投资业务。控股并购投资业务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领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目前拥有国投创新、国投创合、国投创业、海峡汇富等4家基金管理公司，形成了覆盖VC、PE、FOF、区域性基金的多元格局。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产品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全球化供应商，2018年5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在全球11个国家（包括中国、印度、俄罗斯、捷

克、德国、美国、墨西哥、巴西、乌兹别克斯坦、日本、法国）拥有25个生产基地（其中海外9个）、5个工程中心（其中海外4个），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奥迪、通用、奔驰、日产、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和比亚迪、一汽、长城、长安、上汽、奇瑞、吉利等国内汽车厂以及蔚来、零跑、赛力斯、合众等创新汽车新势力，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全球第三的行业地位。

神州高铁为国投高新投资控股企业，是我国轨道交通智能运营检修装备领先企业。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业务由为国铁、城市轨道交通、货运专用铁路客户提供运营检修装备，逐步向轨道交通后市场运营维保服务延伸，覆盖国铁、城轨、货运专用铁路市场。神州高铁为中国全部85个高铁动车检修基地和段所、60余个机车和车辆检修基地和段所、15个高铁焊轨基地、40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30余个货站、500余条货运专用铁路等提供了核心检修装备，为2,600余个高铁和地铁车站、60余个货运专用铁路车站提供了信号控制系统，为包括复兴号在内的近20,000辆高铁、地铁车辆提供了各类车载核心装备。

（2）国投智能

国投智能（A股上市公司——国投智能（300188.SZ））是国投集团“数字/科技”板块的重要企业，是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龙头企业、网络空间安全与社会治理领域国家队。国投智能拥有多个业务（子公司）品牌，包括美亚柏科（电子数据取证与公共安全大数据）、国投云网（企业数字化）、税软（税务稽查）、新德汇（刑事侦查）、中检美亚（市场监管）、安胜网络（网络安全）、美亚国云（信创）、国投智能（南京）信息科技（纪检监察）等。国投智能拥有自主技术内核，以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操作系统为技术基座，以美亚“天擎”公共安全大模型为能力引擎，布局“电子数据取证、公共安全大数据、新网络空间安全、数字政务与企业数字化”四大业务，致力于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安全、行政执法、社会治理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国投智能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部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其中自主研发的“美亚鉴真平台”微信小程序是全国唯一接入各类政务平台以及覆盖最广的深度合成生成内容检测小程序，电子数据取证业务中国市场份额连续十年排名第一，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2025年国内市占率升至第一。

创新是国投智能发展的主要引擎。公司坚持“创新即研发、研发即投资”，

近十年年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7%以上，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智能共取得授权专利854项，国际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581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外观专利88项；参与起草制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及配套国家强制标准GB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等29项国家标准、41项行业标准、18项地方标准。

（3）中国电子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53年，是国家“一五”计划时期为发展电子工业而设立，承担着国家电子工业由“外援”到“自主把控”及发展壮大的特殊使命。2009年并入国投集团，是一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等三十余项国家顶级资质的综合大型设计院。

中国电子院作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工程技术的开创者，以设计为龙头，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和智慧城市等领域，拥有电子工程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拥有先进电子制造行业领先的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技术、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及智慧城市领域智能化建筑设计、建设、运维能力，可提供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承包、项目管理、检验检测、运营维护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数字化孪生工厂设计、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及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4）国投检测

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原山东特检集团）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20亿元，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定位于国投集团服务质量强国战略的平台，以及开展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产业的运营发展平台，重点发展“检验检测”“数智应用”“绿色低碳”三大事业线。

国投检测拥有二级全资子公司6家、三级专业公司12家，各级企业在全国设立了30余家分支机构，形成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检测”品牌，致力于按照“跨领域、跨地域”发展路径，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努力打造工业和能源基础设施、重要社会公共设施领域、现场检验检测服务头部企业。

3、民生健康

（1）国投实业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起步于1984年8月成立的中国纺织原材料公司，2025年7月由国投矿业和国投贸易重组整合而来。作为以钾盐产业发展为特色的境内外战略性稀缺资源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国投实业主营业务包括钾肥业务、纺织新材料业务、有色金属业务等。报告期内国投矿业及国投贸易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国投矿业

国投矿业是国投集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平台，是国投钾盐资源开发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中国钾资源相对短缺，总体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3%，近些年产量有较大的增长，但钾肥对进口的依存度仍然保持在50%以上。国内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产量集中度较高。国投罗钾在罗布泊开发天然卤水资源制取硫酸钾，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也是世界上单体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国投罗钾拥有年产160万吨硫酸钾生产装置和年产10万吨硫酸镁生产装置。国投矿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加快“走出去”步伐，坚持在海外寻找优质钾盐资源投资开发机会，成功收购约旦阿拉伯钾肥公司28%股份，成为全球第八大钾肥生产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实现了我国境外重大钾肥项目收购的首次突破。

2022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183.09万吨，销量164.53万吨；同期硫酸钾产品均价为4,310元/吨。2023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177.75万吨，销量200.01万吨；同期硫酸钾产品均价为3,411.3元/吨。2024年，公司硫酸钾产量188.66万吨，销量186.83万吨；同期硫酸钾产品均价为3,405.5元/吨。2025年1-6月，公司硫酸钾产量125.96万吨，销量115.55万吨；同期硫酸钾产品均价为3,147.68元/吨。

2）国投贸易

国投贸易成立于1984年，自成立以来，国投贸易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民生需求，深化全球供应链合作、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了新材料拓展和产业链供应链转型两翼齐发力，高分子新材料、贸易仓储和有色金属冶炼为重要支撑的“一体两翼三支撑”战略发展布局。

贸易业务聚焦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业务布局，在

中国主要口岸拥有与国际贸易业务相配套的仓储物流设施。新材料业务聚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科创板上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投贸易新材料研发和生产平台，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

（2）国投健康

国投健康是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投集团民生健康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优先发展业务。

作为国投集团健康养老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国投健康坚持服务于健康中国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不断探索具有国投特色的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模式。

国投健康主动聚焦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社会刚需，布局重点城市中心区域，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形成了具有国投特色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以养老机构为基础，做深医养结合，打造认知症照护特色，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安全、可信赖、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国投健康通过自有物业改造、公建民营、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合资合作等方式，在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余个城市，布局项目70余个，并在贵州等多地建立了养老人才实训培训基地，搭建了国投健康云平台和“国源通”互联网服务平台，初步构建起医养康养相结合、产教产融相协同的发展格局。

在新增床位规模方面，国投健康努力扩大机构养老业务规模，通过公建民营、承接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合资合作等方式，布局重点城市中心区域，发展城区养老，提供高品质的医养服务，积极争取培疗机构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0个城市，布局项目70个，资源床位规模达到13,000张，基本实现了全国的业务布局。在贵州等地建立了养老人才实训培训基地；建设了国投健康云平台；搭建了“国源通”互联网服务平台，初步构建起医养康养相结合、产教产融相协同的发展格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投健康已运营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国投健康已运营项目

类别	主要项目
医养结合项目（已运营）	北京国投健康长者公寓、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幸福养老院、上海市虹口区彩虹湾老年福利院、广州国投健康嘉栖长者公寓、重庆沙坪坝福利院、国投健康杭州项目、苏州国投宝原健康养老综合体、常州国投健康长者公寓、盐城国投健康长者公寓、贵州国投健康长者公寓、葫芦岛国投健康长者公寓
医养结合项目（在建）	北京朝阳项目、深圳项目、成都项目、合肥项目、江西项目、南昌项目、南京项目、井冈山项目、峨眉山项目、黑龙江项目、吉林项目、西宁项目、天水项目
康养项目	闽西古田光荣院、秦皇岛项目
其他	京闽酒店、国源通

表　国投健康养老机构床位/房间数

单位：张/间

业务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床位/房间
养老机构	国投颐康	100.00%	384
养老机构	国投沪康	80.00%	732
养老机构	悦康美邸	60.00%	140
养老机构	常州公司	100.00%	215
养老机构	贵州公司	100.00%	600
养老机构	苏州公司	51.00%	1000
养老机构	盐城公司	67.00%	800
养老机构	重庆公司	100.00%	349
养老机构	红莲公司	100.00%	246
养老机构	葫芦岛公司	100.00%	128
养老机构	杭州公司	60.00%	349
酒店平台	京闽能源	42.17%	464
康养机构	古田康养中心	100.00%	120
互联网平台	国源通	70.00%	-

国投健康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养老龙头企业，重点聚焦服务失能失智高龄人群，做强机构养老业务，扩大床位规模，形成高品质的服务和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培育国投健康知名品牌。积极开拓智慧养老、医养结合、养老电商等业务方向，形成差异化优势。

（3）国投人力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务院所属部门56家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商务部5家对外劳务扶贫试点中央企业之一，是国务

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人才开发交流平台。

国投人力拥有丰富的人才引进服务经验，旗下高端招聘平台“国聘”（www.iguopin.com）已成为骨干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社会知名机构组织人才引进的重要合作伙伴。

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国投人力依托国投集团跨地域、跨领域、跨行业的战略纵深，建立了较为深厚的人才储备；通过与央视频、国资小新等媒体渠道合作和自有的国聘媒体矩阵，实现用人单位人才引进信息精准送达、高效寻访与匹配，帮助客户扩大雇主品牌传播力、影响力。

4、产业金融

（1）国投资本

国投资本为公司金融业务投资与管理的专业化平台。公司在适度范围内不断加大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现已覆盖证券、信托、证券基金、银行、担保、财务公司、期货、财产保险、保险经纪等多个金融领域。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资本总资产3,207.46亿元，所有者权益615.92亿元；2025年1-6月，国投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67.85亿元，净利润18.93亿元。

1）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现为全牌照综合类券商，多项业务排名进入全国前列。截至目前，国投证券在全国各省市设有 254 家营业部、50 家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投证券资产总额 2,949.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11 亿元；国投证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6.72 亿元，净利润 17.10 亿元。

2）国投期货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首批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现为国投证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投集团。目前已在全国设有 13 家分公司及 3 家营业部。国投期货深耕大宗商品领域多年，兼具专业金融机构服务团队，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研发产品、一站式交割服务、专业性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旗下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国投国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在基差、做市、场外衍生品业务领域亦均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投期货总资产 506.40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净资产 44.45

亿元，同比增长6.27%；2025年1-6月，国投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1.11亿元，同比增长9.64%；净利润1.58亿元，同比增长42.79%。2025年6月末，客户权益规模454.77亿元，同比增加16.94%。

3）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向个人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等提供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国投泰康信托同时具备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及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行和服务信托四大业务板块。未来将着力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培养主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国投泰康信托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但在行业盈利模式探索及转型持续推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关键指标出现回落。截至2025年6月末，国投泰康信托净资产112.36亿元，2025年1-6月，国投泰康信托实现营业收入5.02亿元，利润总额3.11亿元，净利润2.33亿元。

4）国投瑞银基金

依托中外方两大股东的丰富资源优势，国投瑞银基金以多元化、国际化作为发展的战略核心，打造多元投资管理能力。在秉承外方股东瑞银集团的投资理念基础上，吸收其全球市场行之有效的投资方法，并结合本土实际情况，不断加以完善，部分投研人员长期跟踪、研究和投资港股市场，并在美股也有较深厚的研究积累，海外投资业绩更是频获认可，多次荣获业内权威奖项。在经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国投瑞银基金树立和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将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融入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中，建立和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致力于推动自身发展和客户价值增长的同提升、共进步，多维度地承担起普惠金融企业的使命，助力共同富裕和经济稳健增长。截至2025年6月末，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各类资产规模3,569亿元（含公募、专户），共管理109只公募基金，规模2,493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1,394亿元，业内排名37/162。报告期内，国投瑞银基金实现合并净利润1.49亿元，同比减少7%。

（2）中投保

中投保于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出资成立，是以

信用担保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国担保业的旗舰企业，中投保积极推进业务、产品和领域创新，经过长期的发展和业务实践，公司已形成了跨货币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业务线，是目前国内成立时间最早、产品种类和客户资源最为丰富、综合实力最强的担保机构之一。截至2025年6月末，中投保担保余额（母公司口径）902.63亿元，资产规模266.25亿元，所有者权益114.22亿元；2025年1-6月，中投保实现营业总收入4.65亿元，净利润1.80亿元。

（3）国投租赁

国投租赁是融实国际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亿美元。2021年7月，国投资本受托管理国投租赁，开始市场化发展进程。国投租赁结合主业特点和优势，进一步聚焦大民生、大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绿色升级改造、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截至2024年末，国投租赁资产总额113.73亿元，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租赁业务投放超600亿元，服务客户累计190余家。公司已连续5年获得上海金融局监管评级A类最高评级。

（4）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由国投集团及所属8户成员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财务公司为国投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了专业化财务管理与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的成立加强了国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了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集团的资金使用成本。国投财务一直秉承“服务集团，创新发展”的企业宗旨，通过资金集中、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和金融服务，助力集团加强财务管控、降低财务成本，实现产融结合。

（5）国投资产

国投资产作为国投集团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在主要服务于国投集团的资产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建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制度、运作流程、风险防范体系，积累了丰富、独特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进行集中处置，加速变现，减少损失，有效地支持了国投集团主业，在国投集团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十多年来，公司通过采取多种综合手段，累计处置资产133余亿元，处置项目1,300余个。

国投资产在二十多年的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立了比较完善的

资产处置业务网络、中介服务网络和资产退出通道。充分利用国投集团良好的公众形象，与中央企业、地方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业务联系，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借助自身优势，组织包括中介机构在内的各种资源，提供资产处置管理流程、信息网络服务；与产权交易所、拍卖行、国内外投资基金等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逐步建立了资产营销网络。

（6）融实国际

融实国际作为集团“一体两翼多元”资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融实国际主要承担以下职能：为集团搭建境外资金池并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为境外投资提供筹融资服务，承担集团境外代持股权功能。

（四）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近年来发行人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快速、高效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五）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电力、交通、矿业等国内实业为主的业务架构，并构建了由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及产业金融组成的多元化业务框架。公司实业业务主要包括能源、交通和矿业等业务，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一）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尤其是重工业保持较快增长，从而造就了旺盛的电力需求。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2022年末-2024年末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水电	43,595	3.42	42,154	1.94	41,350	5.78
火电	144,445	3.89	139,032	4.35	133,239	2.75
风电	52,068	17.98	44,134	20.77	36,544	11.25
核电	6,083	6.89	5,691	2.49	5,553	4.26
光伏	88,666	45.48	60,949	55.24	39,261	28.07
其他	5	-	5	-98.91	458	397.83
合计	**334,862**	**14.69**	**291,965**	**13.87**	**256,405**	**7.87**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截至2024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49亿千瓦，同比增长14.69%。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近几年，随着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将会使供过于求的状况持续下去。

（2）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8%、6.5%、7.6%和3.6%。一季度受低温、闰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2024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8.3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2024年全国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全行业用电指数为129.5，全行业用电量比2020年基期（以2020年基期为100，下同）

增长了29.5%，“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3）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49亿千瓦，同比增长14.69%。2024年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98.0，“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98.0%，年均增长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257.4，“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7.4%，年均增长26.7%。2024年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15.0，“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0%，年均增长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83.0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4）电力价格及政策变动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价格主要由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发电企业上下游供需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201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对水电、火电以及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均进行过一定调整，具体发布的相关电价调整文件如下：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号），为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决定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及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部分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协调结果如下：向家坝、溪洛渡和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电到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落地价格按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电价提高或降低标准（不含环保电价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2015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其中，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决定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伏电站，下同）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使投资预期明确，陆上风电一并确定2016年和2018年标杆电价；光伏发电先确定2016年标杆电价，2017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为了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包括：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为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2018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通知如下：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始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用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变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兆瓦及以下），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需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的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并于每月10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2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至20%，燃煤机组全电量进入市场；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暂未进入市场交易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覆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的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022年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作为未来十年指导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文件提出，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2023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为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2024年2月，发改价格〔2024〕136号文《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2024年起新核准（备案）风电、光伏项目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价格由市场形成；存量项目逐年提高市场化比例，并建立与绿证、储能联动的价格机制，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补贴”时代结束。

2024年4月，国家发改委第20号令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自7月1日起施行，首次从国家层面统一了市场运营、交易组织、结算监管等基础性要求，被视为统一市场的“总章程”。

2025年12月，发改办体改〔2025〕1032号《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评价制度的通知》对外发布，提出从市场运营效果、要素流通、经营主体可持续性、

竞争充分度四个维度开展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与地方试点审批、监管强度挂钩，为2025—2030年阶段“由建转评”提供制度抓手

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当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港口行业状况

1、港口行业现状

港口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货物吞吐能力和吞吐量持续上升。2022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6.85亿吨，同比增长0.9%。2023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69.73亿吨，同比增长8.2%。2024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6亿吨，同比增长3.7%。

2、港口行业经营管理模式情况

经过多年的改革，目前我国港口管理体制包括一港一企、一港多企、多城共港、多城多港等模式。一港一企（一政一企）模式是现阶段中国港口最主要的运营模式，即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的要求设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务管理局），由其行使地方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能，并通过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港务集团公司的方式从形式上进行港务管理。一港一企模式从实质上仍然未能摆脱政企不分的状况，部分港口企业仍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港口重复建设和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另外，部分改制后港口企业肩负着较多社会职能，下属医院、公安、消防等非营利性机构每年相关经费支出较大，影响了港口企业的盈利水平。

3、港口行业政策

（1）我国行业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港口管理体制发生过多次变动。20世纪80年代前，各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20世纪80年代后，主要港口实行交通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作为港口经营主体的各港务局仍承担主要港口的管理职能。

2014年，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

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允许在向多数用户普遍提供的服务作业基础上，按照部分用户需求，增减作业环节或者服务内容时，可以根据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差异，分别制定不同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按规定公示后执行；此外，还对多对一、一对多的服务收费方式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确认了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范围包括供水、供油、供电、垃圾接收处理、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收取的费用。

2015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年7月，交通运输部同国家发改委对《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行了修订（交水发[2017]104号），调整完善了港口收费指标，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将拖轮费由按拖轮马力和使用时间计收调整为按被拖船舶的大小和类型计收，统一制定拖轮费艘次单价；此外优化航船引航收费结构，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等。

2018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促进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

2019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通过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合并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等多条措施进一步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增强企业减负获得感。

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目标和六项重点任务。到2025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港口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主要港口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若干个枢纽港口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引领全球港口绿色发展、智慧发展。到2050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形成若干个世界级港口群，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海运治理

能力明显提升。

2024年6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旨在推进多层级的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建设，加快国家高等级航道规划建设，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我国“十四五”期间产业政策

“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构建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框架，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聚焦关键通道和关键城市，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将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目标融入项目建设全过程。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

总体来看，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支持有助于促进中国港口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扩展产业规模，为中国港口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4、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贸易增长不及预期，影响了港口行业的吞吐量增长。尽管如此，国内经济的企稳回升及大宗商品进口需求的强劲，预计将支持中国港口生产实现低速增长。中国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由稳定弱化调整为稳定。展望未来，港口行业信用水平预计将表现稳健，特别是在国内需求的支撑下。同时，港口建设投资向绿色

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预计短期内水运建设投资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三）化肥行业状况

1、化肥行业发展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物资，化肥支出在粮食生产成本中占比接近三分之一，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调整化肥施用量也是粮食单产增加的主要手段。由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化肥安全也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整体来看，我国化肥产品在过去几年整体供过于求，同时受新型肥料推广应用、种植结构调整、国家化肥零增长及有机肥代替化肥战略等因素影响，行业处于调整变革期。

2、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安排销售。自1999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自2005年以来，国家频频出台化肥行业的政策法规，在税收、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了化肥行业诸多优惠政策，一方面，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国内化肥价格，确保农民种粮收益；另一方面，当国内化肥产能过剩时，增加出口消化企业过剩产能，增加化肥企业效益。

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缓释肥料等执行农用化肥铁路优惠运价政策的通知》。国家铁路继续对农用化肥实行现行优惠运价，免收铁路建设基金。增加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等8个新型肥料品种享受铁路优惠运价。

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全力保障化肥生产要素供应、提高化肥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强化储备调节作用、全力畅通供应国内的化肥运输配送、维护化肥市场流通秩序、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形成化肥调控工作合力。

2022年1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以“高产、优质、经济、环保”为导向的现代科学施肥技术体系，完善肥效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公益性与市场化融合互补的“一主多元科学施肥推广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完备的化肥减量化法规政策、制度标准和工作机制，着力实现一

减三提”。

3、钾肥行业现状

我国钾盐资源相对短缺，总体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3%。尽管近年来，我国钾盐进口依存度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在50%以上的较高水平，受国际钾肥运行情况影响较大。国内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这些地区也是未来开发的重点。钾肥受到俄乌冲突的影响程度要远远高于氮肥和磷肥，受到俄乌冲突，对俄罗斯及白俄罗斯制裁和粮食价格暴涨等影响，钾肥价格快速上涨，下半年受粮食价格回调、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及GSU钾肥发运改善的影响，钾肥价格下跌。

未来，我国钾肥行业的发展方向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产业质量提升、助力农业现代化、提高国际竞争力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二是国际市场对硫酸钾的需求空间加大，许多国家开始意识到需要新上加工型硫酸钾装置，我国应适当降低出口关税为硫酸钾在国际市场份额的占有量上提供支持，而氯化钾因受全球的供应格局影响，竞争将集中在综合成本的优劣；三是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合理控制产能产量、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加强智能化转型，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四是“一带一路”连接着发达的欧洲经济圈和极具活力的东亚经济圈，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为我国加工型钾肥和境外钾肥项目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四）金融行业状况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融资租赁行业、私募股权等。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整体运行良好，增速较快。

1、银行业

2024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平均资本利润率为8.10%，较上季末下降0.83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3%，较上季末下降0.0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较上季末基本持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2、保险行业

2024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7万亿元，同比增长5.7%。赔款与给付支出2.3万亿元，同比下降19.4%。2024年全年新增保单件数1,038亿件，同比增长37.6%。2024年度，保险公司总资产35.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3.9%。

3、信托行业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2024年，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背景下，67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规模达到29.56万亿元；2024年末信托资产规模比2024年6月末增加2.56万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5.64万亿元。

2024年全年累计新成立信托产品6.74万只，新成立产品规模8.32万亿元，其中资产服务信托产品4.73万只，规模4.48万亿元，分别占新成立产品个数和规模的70.17%和53.84%，远超新成立资产管理信托。

4、证券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4年经营数据，2024年全行业15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同比上升11.15%；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同比增长21.35%。营业收入方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51.49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96.38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3.93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54.43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39.47亿元；利息净收入501.19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740.73亿元。

5、融资租赁行业

随着2013年国务院有关租赁业的相关政策出台以及中国（上海）自贸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制度支持，国家已经将融资租赁业提升至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高地。2006年，中国租赁行业只有80家公司，内资20家左右，外资50家左右。据报告统计，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8,671家，较上年底的8,851家减少约180家，降幅为2.3%。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060亿元人民币，比2023年底的56,400亿元减少约340亿元，下降0.6%，其中：金融租赁约25,200亿元，

比上年底增加30亿元，增长0.12%，业务总量占全国的45%；内资租赁约20,76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20亿元，增长0.1%，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7%；外资租赁约10,10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90亿元，下降3.72%，业务总量占全国的18%。

九、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战略定位：国投集团战略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持续发挥国投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作用。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国投集团成立于1995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早设立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2024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962亿元，利润总额256亿元，连续21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荣获A级，连续七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

1、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现代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多元化经营优势

国投集团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己任，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造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重点打造“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能源产业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战略实现，具体包括电力（含氢能/储能）、能源港口、生物能源。数字/科技助力科技与数字经济行业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制造、电子信息工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字政务、新材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汽车储能系统等。民生健康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重点发展钾肥、健康养老、贸易、人力资源服务（含咨询服务）、浓缩果汁，以及生物农业等。产业金融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发展证券、产业基金、投资担保、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资产管理等业务。

3、行业整合能力优势

国投集团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经营理念，坚持战略投资、价值投资，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应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特点的“5M”管控模式。“5M”是指“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协同管理共创价值，以全面风险管理保护价值，以投资管理发现价值，以投后管理提升价值，以退出管理实现价值”的涵盖股权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管理体系。“5M”管控模式以“集团化、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为原则，以“总部、子公司、投资企业”三级管理架构为载体，以“要素管理、分类授权、流程把控”为依托，是国投集团多年探索和实践的结晶，对于多元化产业集团的投资及管控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国资委下属的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是中国最早设立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较多支持。2014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六家央企成为国企“四项改革”试点企业，其中公司是首批央企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企业之一，2022年6月，公司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未来，公司作为承担部分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产结构调整等职能的大型国企，有望继续获得较多政府支持。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XYZH/2023BJAA4B0077号、XYZH/2024BJAA4B0024号及XYZH/2025BJAA7B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4B0077号、XYZH/2024BJAA4B0024及XYZH/2025BJAA7B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期末数与2023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期初数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23年审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2023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期末数与2024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期初数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24年审计报告进行追溯

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及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亏损合同的判断三项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三项内容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15号及16号准则解释及《办法》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及16号对公司的2022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15号准则解释	16号准则解释
未分配利润	-3,527.25	-3,526.98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25	-3,526.98	-0.27
*少数股东权益	927.75	929.06	-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50	-2,597.93	-1.57

单位：万元

项目	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15号准则解释	16号准则解释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58	-2,243.00	-1.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8.81	-3,278.54	-0.27
*少数股东损益	1,034.23	1,035.53	-1.31

（2）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三项内容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16号准则解释及《办法》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68.88	420,422.76	11,54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28.78	252,001.86	11,726.92
未分配利润	7,073,720.19	7,073,798.72	-7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6,717.07	12,816,795.60	-78.53
*少数股东权益	13,109,018.74	13,109,121.01	-10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5,735.81	25,925,916.61	-180.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所得税费用	347,939.23	347,989.03	-49.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793.19	1,955,743.40	49.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646.41	1,098,605.07	41.34
*少数股东损益	857,146.78	857,138.32	8.46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1.44	17,959.26	1,26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18	0.00	1,262.18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准则解释）的三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准则解释）的两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17号准则解释和18号准则解释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9,869.29	6,399,281.26	588.03
其他流动负债	582,837.50	582,004.67	832.83
预计负债	49,470.52	50,891.38	-1,420.86
营业成本	16,306,947.95	16,301,217.85	5,730.10
销售费用	163,988.77	169,718.87	-5,730.10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17号准则解释和18号准则解释未对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4）2025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4）2025年1-6月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2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1：公司之子公司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波林）拟IPO，基于更加审慎的原则，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21年及以前期间内的会计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资产的减值金额的调整、收入净额法的调整等事项。

前期差错2：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补提信用减值损失3,924.41万元。

前期差错3：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按照审计署要求整改，对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金额	前期差错1	前期差错2	前期差错3
资本公积	-31.94	-31.94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4	10.14	-	-
未分配利润	-4,462.03	-631.58	-3,924.41	9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3.84	-653.38	-3,924.41	93.96
*少数股东权益	-1,623.20	-1,623.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7.03**	**-2,276.58**	**-3,924.41**	**93.96**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金额	前期差错1	前期差错2	前期差错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83	730.62	-3,924.41	93.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8.25	212.20	-3,924.41	93.96
*少数股东损益	518.42	518.42	-	-

（2）2023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前期差错1：公司之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审计署审计意见，对以前年度多记利润进行整改，本年将年初未分配利润7.31亿元调整计入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对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均无影响。

前期差错2：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审计署要求，对前期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相关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前期差错3：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科创板IPO，基于更加审慎的原则，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22年及以前期间内的会计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事项包括收入政策变化相关调整、成本费用核算差异调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及摊销金额调整，借款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金额、递延收益结转金额调整、期末款项及暂估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调整、所得税等税费调整等。

前期差错4：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拟IPO，基于更加审慎的原则，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22年及以前期间内的会计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收入跨期、成本跨期以及薪酬等费用跨期导致。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差错更正1	差错更正2	差错更正3	差错更正4	更正后
流动资产合计	32,361,519.56	-	-	-3,107.03	548,515.99	32,906,92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32,153.36	-	-	-2,713.30	11,861.11	47,241,301.17
资产总计	79,593,672.92	-	-	-5,820.33	560,377.10	80,148,229.68
流动负债合计	27,140,121.96	-	-	2,960.90	608,879.34	27,751,96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27,815.14	-	-	-883.08	2,377.05	26,529,309.11

负债合计	53,667,937.11	-	-	2,077.82	611,256.38	54,281,27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5,735.81	-	-	-7,898.15	-50,879.29	25,866,958.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6,717.07	-	-	-1,602.17	-20,754.98	12,794,359.92
*少数股东权益	13,109,018.74	-	-	-6,295.98	-30,124.30	13,072,598.46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差错更正1	差错更正2	差错更正3	差错更正4	更正后
利润总额	2,303,732.43	-	-	1,918.90	-12,460.48	2,293,190.85
净利润	1,955,793.19	-	-	1,626.91	-11,688.38	1,945,731.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646.41	-	-	330.03	-3,289.03	1,095,687.41
*少数股东损益	857,146.78	-	-	1,296.89	-8,399.35	850,044.32

（3）2024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4）2025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5年1-6月，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设子公司、股权转让、合资成立、出售等方式新增或减少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基础上增加 52 家，减少 29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合肥康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国投（湖南安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国投山西河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国投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全州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国投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元江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国投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华宁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平阳鳌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国投（广东）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国投邦搭（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玛纳斯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若羌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广西国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昆明东川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国投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国投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辽宁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国投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东营晟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尚义县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天津滨海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浦北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玉溪乾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张家口市开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厦门华夏电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AskaWindfarmHoldingsLimited	增加	新设
39	天津宝坻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册亨县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1	盘州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2	上海美亚申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3	中投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4	玉溪市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5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杭州）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中电院数字健康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7	国投陶瓷基复合材料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8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	国投（四川）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50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福建上杭）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汇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4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5	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6	神铁轨交教育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7	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8	神州城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9	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0	赫章文渊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1	甘肃美亚陇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2	陕西美亚秦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3	国投（洋浦）石油储备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4	国投综合电力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5	松原嘉吉园区热电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6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67	国投华中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68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69	雅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0	大连顺涛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1	灵宝金城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2	吉林省酒精行业协会	减少	清算

73	山东中科洁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4	北京鼎科信息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5	正成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6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投资退出
77	广州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投资退出
78	坤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投资退出
79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投资退出
80	中国-多哥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81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2、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22年度基础上增加45家，减少15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阳泉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国投西藏仁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国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国投西藏色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国投西藏尼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国投西藏聂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浦北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云南昆明五华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石林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国投（琼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张家口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国投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国投（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国投（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邢台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国投湄洲湾（莆田）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寻甸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张家口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国投（唐山）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葫芦岛）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合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广西国开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于都县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广西钦钦售电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国投（惠来）葵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米脂国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漳州古雷国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南京美亚金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山西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38	山东含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41	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42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43	宁乡古山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4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5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6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7	辽宁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8	国投湄洲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9	国投生物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0	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1	东方正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2	国投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3	厦门美银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4	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5	亚普澳大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6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7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58	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清算
59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青岛）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0	天津神州高铁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2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23年度基础上增加68家，减少71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陕西钛金动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国投（雄安）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国投（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国投（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灵山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浦北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象州远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国投（海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国元（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宜君县国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广西国钦那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北京科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北京达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国投盘江（盘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西安国彤融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19	晋城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上海国彤融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大同市御东国彤融泰水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隆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北京国兴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领威国际人才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吉林）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井冈山）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峨眉山）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青海）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天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黑龙江）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庐江）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0	大唐融合（玉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1	国投融合（黄石）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2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3	国投融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4	国投融合（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5	国投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6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7	北京知行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8	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9	美亚金鼎（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1	武汉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2	新疆乐万家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3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54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55	合肥丰乐新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6	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57	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8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9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0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1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62	山西丰乐鑫农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3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4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65	安徽丰乐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66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7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其他
68	白银大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其他
69	合肥鼎聚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清算
70	神州高铁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1	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2	辽宁天晟远润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3	神州高铁线路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4	北京全声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5	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6	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77	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78	中投保小微（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清算
79	中裕蓝湾（广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清算
80	北京时空筑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博盈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82	沈阳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3	国投邦搭（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4	承德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5	东营晟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6	国投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7	广西国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8	国投生物能源(大庆)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89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北安)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0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1	梅河口市阜康运输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2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93	吉林省酒精研究院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4	吉林生物能源（松原）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5	北京美亚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清算
96	宁波柏科甬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7	四川美亚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98	福建美亚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99	厦门美亚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转让
100	山东鲁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101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102	厦门京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103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104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05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大连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06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07	几内亚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中心	减少	无偿划出
108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09	钜正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0	中非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1	正川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2	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3	贝宁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4	正乐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5	泛加勒比糖业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7	中成进出口（巴巴多斯）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8	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19	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0	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1	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2	马来西亚 APC 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3	马来西亚亚德环境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4	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5	越南亚德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6	亚德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7	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8	新加坡亚德复合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29	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0	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1	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2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3	中成国际运输上海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4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5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6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7	国投环境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8	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出
139	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435,170.25	12,300,359.74	9,441,951.64	8,354,596.67	8,696,324.43
结算备付金	4,307,032.40	3,647,230.20	3,222,245.44	3,184,281.80	2,963,609.36
拆出资金	5,450,363.36	4,297,347.91	4,665,240.32	4,191,361.35	3,825,05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4,978.68	12,393,443.72	12,285,302.99	9,562,215.54	8,728,837.82
衍生金融资产	32,528.95	50,156.13	93,932.26	248,558.93	72,789.56
应收票据	58,261.90	45,952.19	54,809.01	59,532.41	60,030.79
应收账款	2,667,609.50	2,701,861.41	2,724,481.44	2,437,289.72	1,897,546.03
应收款项融资	197,140.53	159,265.62	169,621.02	127,971.06	101,165.51
预付账款	406,974.09	417,517.78	316,879.91	800,249.23	827,678.75
其他应收款	568,891.46	575,442.22	622,611.93	558,068.02	567,73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648.48	568,207.99	682,046.32	2,333,659.25	934,569.36
存货	2,033,235.91	2,160,894.22	2,173,567.97	2,332,482.75	2,248,071.34
合同资产	496,531.29	495,302.37	393,739.58	587,793.78	624,699.61
持有待售资产	7,192.17	7,192.17	9,323.42	1,313.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1,248.53	604,156.93	528,269.10	1,277,416.08	669,293.88
其他流动资产	648,771.26	696,266.99	743,717.26	709,023.82	689,519.63
流动资产合计	**42,458,578.73**	**41,120,597.58**	**38,127,739.62**	**36,765,813.70**	**32,906,928.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20.48	40,893.24	51,802.24	221,224.83	164,412.10
债权投资	413,166.02	450,354.35	439,087.19	354,640.57	294,543.07
其他债权投资	3,124,236.80	2,843,769.08	2,392,621.17	2,306,742.71	4,197,578.35
长期应收款	1,430,843.27	1,303,843.81	1,734,855.03	1,359,618.73	1,246,021.90
长期股权投资	12,747,907.14	12,712,964.40	12,250,737.78	12,147,443.52	11,912,46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7,356.13	1,312,294.55	472,768.62	247,740.96	316,24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559.21	544,964.84	564,914.74	567,126.10	452,505.90
投资性房地产	201,363.86	203,332.76	208,623.30	145,071.13	146,958.90
固定资产	23,131,361.44	23,267,553.06	23,519,256.87	23,676,603.22	23,153,275.25
在建工程	3,723,154.44	3,544,266.01	3,272,435.07	2,018,941.91	1,768,512.88
使用权资产	352,648.27	365,340.35	329,882.70	268,310.11	185,294.41
无形资产	1,457,089.53	1,467,895.95	1,455,687.47	1,452,580.20	1,366,045.52
开发支出	28,681.33	23,071.17	28,809.04	19,632.71	14,063.88
商誉	1,006,670.78	1,010,950.69	972,558.86	900,408.50	904,815.43
长期待摊费用	74,842.81	76,230.03	69,439.07	66,984.26	52,89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12.86	429,037.34	472,206.93	526,105.65	438,4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442.83	964,705.64	848,605.53	808,457.41	627,20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2,157.19**	**50,561,467.27**	**49,084,291.60**	**47,087,632.51**	**47,241,301.17**
资产总计	**92,430,735.93**	**91,682,064.85**	**87,212,031.23**	**83,853,446.21**	**80,148,229.68**
短期借款	5,990,076.50	5,622,913.81	4,280,822.51	4,740,364.29	4,587,134.63
拆入资金	910,240.64	1,216,347.55	1,300,243.41	1,477,863.90	585,99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630.90	1,130,539.81	832,664.40	896,952.79	935,978.86
衍生金融负债	62,912.14	39,177.74	60,948.99	115,586.03	9,445.45
应付票据	231,639.68	349,284.30	397,692.02	424,446.60	442,421.04
应付账款	2,341,339.26	2,347,586.80	2,495,987.51	2,333,516.14	2,053,588.87

预收账款	5,001.91	20,488.02	4,298.61	3,967.30	6,667.25
合同负债	877,973.74	689,680.38	652,695.20	920,935.73	1,099,54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5,893.80	5,447,341.25	3,504,268.13	1,128,410.15	1,492,014.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954.38	4,816.98	8,004.57	5,013.91	11,743.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63,847.20	9,980,641.16	9,491,096.49	7,289,423.76	7,892,145.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522.74	-	424.00	10,813.77
应付职工薪酬	586,260.58	514,578.17	384,350.37	372,998.31	372,332.19
应交税费	447,318.77	335,201.67	445,807.12	275,265.97	280,705.50
其他应付款	2,752,708.50	3,199,119.58	3,257,962.27	3,626,802.13	3,224,78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7,374.34	4,669,017.42	5,270,786.90	6,399,869.29	4,189,571.56
其他流动负债	615,910.59	578,531.49	768,065.37	582,837.50	557,078.63
流动负债合计	**37,581,082.94**	**36,147,788.89**	**33,155,693.86**	**30,594,677.78**	**27,751,962.20**
长期借款	14,414,791.21	14,257,641.07	14,622,802.58	14,531,677.91	13,422,625.66
应付债券	8,869,232.76	10,367,019.84	9,775,593.89	10,150,605.55	11,946,979.70
租赁负债	276,183.25	283,062.70	248,861.72	196,843.12	153,089.15
长期应付款	394,930.04	343,456.72	321,003.21	388,547.22	368,948.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465.94	171,543.48	174,793.12	176,870.36	177,173.59
预计负债	40,288.26	42,511.96	37,606.86	49,470.52	43,562.53
递延收益	81,937.74	80,726.62	75,257.07	84,560.98	81,87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871.02	342,062.63	392,077.51	376,431.24	263,76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946.31	877,670.46	555,791.17	235,832.64	71,29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0,646.53**	**26,765,695.48**	**26,203,787.12**	**26,190,839.56**	**26,529,309.11**
负债合计	**62,991,729.46**	**62,913,484.38**	**59,359,480.98**	**56,785,517.34**	**54,281,271.31**
实收资本	3,394,775.61	3,394,540.34	3,394,540.34	3,395,566.00	3,395,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00.00	34,900.00	31,900.00	99,900.00	99,900.00
资本公积	1,348,376.75	1,381,457.13	1,249,393.09	1,473,537.76	1,565,902.88
其他综合收益	-151,292.20	-122,672.27	-127,530.52	-156,916.08	-176,571.27
专项储备	31,643.12	32,082.43	23,654.67	18,087.02	8,818.09
盈余公积	726,714.02	726,714.02	726,714.02	652,762.37	586,428.73
一般风险准备	415,434.10	406,417.92	405,056.97	372,032.95	349,216.70
未分配利润	8,022,799.05	7,740,705.47	7,607,084.12	7,546,788.37	6,965,0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3,823,350.43	13,594,145.04	13,310,812.69	13,401,758.40	12,794,359.92

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615,656.03	15,174,435.43	14,541,737.56	13,666,170.48	13,072,59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9,006.46**	**28,768,580.47**	**27,852,550.25**	**27,067,928.87**	**25,866,95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30,735.93**	**91,682,064.85**	**87,212,031.23**	**83,853,446.21**	**80,148,229.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11,356.76**	**8,385,801.69**	**19,623,765.00**	**21,256,813.25**	**20,428,295.18**
营业收入	11,576,874.46	7,741,093.83	18,272,881.74	19,706,998.75	18,835,637.08
利息收入	353,253.95	237,144.98	502,073.07	634,092.42	645,907.30
已赚保费	-	-	-	-104.5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228.34	407,562.89	848,810.20	915,826.65	946,750.80
二、营业总成本	**11,247,767.77**	**7,562,841.94**	**18,252,807.42**	**19,800,044.57**	**19,095,769.00**
营业成本	8,915,401.47	6,017,617.34	14,809,449.17	16,306,947.95	15,812,494.89
利息支出	199,190.25	137,401.90	307,469.09	389,757.82	350,421.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361.06	83,234.98	150,056.50	126,324.32	105,648.86
税金及附加	190,034.57	132,001.57	245,844.28	236,606.16	233,708.67
销售费用	99,555.89	65,246.33	168,119.34	163,988.77	166,449.32
管理费用	996,453.68	642,495.32	1,558,759.49	1,432,637.75	1,259,235.35
研发费用	141,231.62	93,392.83	191,477.63	204,891.95	147,475.32
财务费用	563,539.23	391,451.66	821,631.91	938,889.85	1,020,334.95
其中：利息费用	617,705.94	419,428.19	922,075.93	988,610.09	1,069,945.76
利息收入	145,581.21	96,455.29	104,251.06	80,267.31	64,296.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7,587.14	37,826.44	-11,457.17	19,719.22	6,896.73
加：其他收益	36,087.32	21,942.87	63,718.13	64,211.62	80,88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11.88	654,760.85	1,624,197.56	1,069,700.87	1,062,78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427.11	355,471.97	705,907.21	893,975.63	941,923.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69	1,830.23	998.11	125.76	2,013.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65.34	-33,631.55	-229,603.92	188,229.30	98,24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49.04	-20,786.03	-166,800.85	-84,830.60	-74,73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14.04	-31,970.01	-99,869.56	-191,159.46	-208,07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0.56	7,494.54	3,732.25	17,138.46	9,656.98
三、营业利润	**2,313,243.02**	**1,422,600.66**	**2,567,329.31**	**2,520,184.63**	**2,303,302.81**
营业外收入	6,558.05	2,904.22	26,347.59	32,755.22	19,017.12
其中：政府补助	231.32	258.01	457.11	1,434.00	1,039.43
营业外支出	18,276.44	12,029.10	37,550.54	31,965.46	29,129.09
四、利润总额	**2,301,524.63**	**1,413,475.78**	**2,556,126.36**	**2,520,974.38**	**2,293,190.85**
所得税费用	418,288.50	256,047.82	686,716.14	427,567.43	347,459.12
五、净利润	**1,883,236.13**	**1,157,427.95**	**1,869,410.22**	**2,093,406.95**	**1,945,73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3,236.13	1,157,427.95	1,869,410.22	2,093,406.95	1,945,731.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158,411.80	708,390.78	1,238,693.56	1,131,444.46	850,044.3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824.33	449,037.17	630,716.66	961,962.49	1,095,68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732.98**	**28,656.65**	**8,694.82**	**37,590.53**	**-57,296.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9,503.15**	**1,186,084.60**	**1,878,105.04**	**2,130,997.48**	**1,888,435.2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595.49	458,543.30	634,657.03	983,178.41	1,039,477.45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907.66	727,541.31	1,243,448.01	1,147,819.07	848,957.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2,986.71	9,441,499.89	22,575,704.29	22,761,813.35	22,120,24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49.81	-3,187.59	2,990.66	-6,729.97	-13,843.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96,990.37	131,272.2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7,832.11	709,050.81	1,552,098.74	1,642,914.21	1,604,932.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9,980.00	-83,980.00	-	891,867.85	-92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6,824.14	1,759,136.62	2,379,953.39	-	953,897.4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6,368.98	442,061.00	2,223,451.21	-	900,34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00.35	22,754.86	46,776.77	60,712.27	178,36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542.19	813,160.69	2,522,417.91	6,513,962.90	3,685,7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814.66**	**13,231,768.51**	**31,303,392.98**	**31,864,540.62**	**28,504,65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1,837.33	6,338,840.76	16,317,223.89	17,482,839.31	17,362,94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256.00	-1,828.56	-	-22,499.98	123,516.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2,718.62	2,211.99	49,502.3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93,142.06	-365,400.58	473,878.97	366,305.0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437.77	186,371.20	355,620.32	329,244.14	207,48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410.57	769,572.15	1,756,192.40	1,727,146.85	1,635,34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48.11	854,524.33	1,461,844.82	1,343,283.01	1,351,31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231.24	1,974,700.22	4,955,446.06	7,116,489.98	4,618,6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751.09**	**9,756,779.52**	**25,297,487.84**	**28,345,020.31**	**25,348,7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063.57**	**3,474,988.99**	**6,005,905.13**	**3,519,520.32**	**3,155,93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2,699.85	3,773,714.79	2,943,653.18	2,941,199.75	3,031,63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083.49	192,008.23	503,471.66	559,627.96	1,320,79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64.81	19,794.33	46,208.72	16,674.65	18,03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00	196.00	4,197.33	24.42	-19.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67.26	79,014.51	89,635.30	9,940.97	43,74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811.41**	**4,064,727.85**	**3,587,166.20**	**3,527,467.75**	**4,414,19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450.10	1,076,992.52	2,512,100.02	2,409,662.47	1,900,40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5,905.38	3,555,390.57	2,902,111.66	2,539,412.94	3,277,296.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601.47	18,781.63	70,333.19	-48,540.49	39,729.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51.55	149,627.58	524,943.56	151,495.32	21,76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908.50**	**4,800,792.30**	**6,009,488.43**	**5,052,030.23**	**5,239,1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97.09**	**-736,064.44**	**-2,422,322.23**	**-1,524,562.48**	**-824,9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6,225.20	801,165.27	647,381.16	270,015.79	637,324.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302.57	801,165.27	573,285.16	166,421.56	143,284.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15,642.84	7,201,234.42	12,700,598.33	10,386,892.57	12,391,561.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9,988.51	259,995.09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648.95	91,302.53	3,386,912.42	4,583,958.51	3,981,48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3,505.50**	**8,353,697.32**	**16,734,891.92**	**15,240,866.87**	**17,010,367.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309,068.67	6,535,135.46	17,251,221.84	13,565,183.63	16,31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9,640.00	1,299,716.74	2,444,273.81	2,039,236.31	2,331,81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5,277.36	461,044.70	561,713.78	473,136.84	372,55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10.74	843,823.91	579,303.86	133,548.76	419,5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9,219.42**	**8,678,676.11**	**20,274,799.52**	**15,737,968.70**	**19,065,03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13.92**	**-324,978.79**	**-3,539,907.60**	**-497,101.84**	**-2,054,66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1.48**	**44,907.14**	**-4,183.71**	**5,769.20**	**37,02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3,654.04**	**2,458,852.90**	**39,491.60**	**1,503,625.19**	**313,29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1,696.48**	**10,391,696.48**	**10,352,204.88**	**8,848,579.69**	**8,535,28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5,350.52**	**12,850,549.38**	**10,391,696.48**	**10,352,204.88**	**8,848,579.6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5,073.96	65,489.11	107,326.33	202,021.70	93,37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839.86	518,646.46	528,196.09	457,527.89	561,225.45
应收账款	0.00	8.00	0.00	34,035.32	83,928.98
预付款项	17,728.61	23,350.19	17,677.91	16,485.80	6,789.32
其他应收款	1,540.98	279,089.26	1,749.53	1,336.12	1,22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256.71	80,014.03	19,521.75	257,817.12	90,896.53
其他流动资产	3,241.14	5,048.20	4,511.60	1,610.85	81,694.21
流动资产合计	**802,681.26**	**971,645.24**	**678,983.20**	**970,834.81**	**919,134.34**
长期应收款	474,110.24	542,957.93	470,405.79	106,984.50	303,315.32
长期股权投资	17,427,380.46	17,393,222.79	16,982,607.44	15,806,369.75	15,441,29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7.64	1,636.86	1,844.74	1,481.28	1,66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038.27	34,648.05	35,867.61	38,147.91	40,576.75

固定资产	1,467.64	745.41	864.92	862.86	1,090.81
在建工程	8,591.36	10,014.91	10,014.91	2,363.77	2,218.56
使用权资产	3,315.74	5,249.56	9,117.20	15,379.94	5,048.72
无形资产	44.76	44.78	44.89	1.93	4.37
长期待摊费用	981.84	658.99	784.38	613.08	77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8.56	20,238.56	20,238.56	21,804.25	19,22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	7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1,766.53**	**18,009,417.86**	**17,531,790.46**	**15,994,009.28**	**15,815,974.38**
资产总计	**18,774,447.79**	**18,981,063.10**	**18,210,773.66**	**16,964,844.09**	**16,735,108.72**
短期借款	965,468.61	1,025,542.57	1,050,565.68	690,347.96	800,517.92
衍生金融负债	36,346.40	36,346.40	36,346.40	25,637.57	27,303.73
应付账款	16.47	16.13	53.88	86.14	20.10
应付职工薪酬	3,929.13	3,751.24	3,629.37	3,448.52	3,062.43
应交税费	424.29	96.21	431.86	537.32	489.70
其他应付款	17,514.81	17,009.69	17,749.69	16,817.22	13,28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731.79	1,644,829.52	1,113,872.43	1,415,749.12	1,031,389.34
其他流动负债	8.14	10.63	200,520.50	8.75	13.87
流动负债合计	**2,907,439.66**	**2,727,602.39**	**2,423,169.82**	**2,152,632.60**	**1,876,077.25**
长期借款	1,274,307.17	1,368,223.30	2,034,246.75	1,970,272.35	1,550,818.96
应付债券	4,262,360.24	4,632,474.48	4,043,091.19	3,239,064.41	4,173,357.89
租赁负债	269.59	82.44	1,415.07	8,462.57	3,893.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99.89	18,699.89	18,699.89	17,106.24	17,01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1.11	3,671.11	3,671.11	3,844.98	1,26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480,000.00	16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9,308.00**	**6,823,151.22**	**6,581,124.00**	**5,398,750.56**	**5,746,349.48**
负债合计	**9,266,747.65**	**9,550,753.61**	**9,004,293.82**	**7,551,383.16**	**7,622,426.72**
实收资本	3,394,775.61	3,394,540.34	3,394,540.34	3,395,566.00	3,395,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99,900.00	99,900.00
资本公积	596,188.64	595,773.96	592,698.65	1,045,984.30	1,102,967.26
其他综合收益	-252,163.88	-251,872.02	-240,980.01	-274,282.80	-280,347.96
盈余公积	726,714.02	726,714.02	726,714.02	652,762.37	586,428.73
未分配利润	4,992,285.76	4,915,253.20	4,683,606.85	4,493,531.07	4,208,16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7,700.14**	**9,430,309.49**	**9,206,479.84**	**9,413,460.93**	**9,112,6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74,447.79**	**18,981,063.10**	**18,210,773.66**	**16,964,844.09**	**16,735,108.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9.23**	**6,689.32**	**9,880.89**	**8,983.39**	**11,800.40**
营业收入	10,249.23	6,689.32	9,880.89	8,983.39	11,800.40
二、营业总成本	**230,487.75**	**146,626.68**	**312,891.16**	**322,187.02**	**354,772.32**
营业成本	1,829.34	1,219.56	2,433.12	2,428.84	2,428.84
税金及附加	61.54	55.27	111.88	332.36	158.38
管理费用	49,378.93	24,549.57	69,008.64	72,118.02	70,578.75
研发费用	-	-	4,802.45	760.00	-
财务费用	179,217.94	120,802.28	236,535.07	246,547.80	281,606.36
其他收益	36.65	36.65	99.32	67.53	42.42
投资收益	877,137.06	709,042.58	1,032,885.35	954,572.17	889,42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022.05	220,635.44	403,975.87	582,288.86	593,826.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1.65	-8,386.02	19,452.65	31,659.94	-45,64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7.36	-3.21	-5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1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	**638,053.53**	**560,755.84**	**749,484.42**	**673,092.81**	**500,794.71**
营业外收入	-	-	40.28	20.00	50.00
营业外支出	8,645.38	8,626.00	8,616.46	9,776.40	9,427.23
四、利润总额	**629,408.15**	**552,129.84**	**740,908.24**	**663,336.41**	**491,417.48**
所得税费用	-	-	1,391.81	-	-4,474.30
五、净利润	**629,408.15**	**552,129.84**	**739,516.43**	**663,336.41**	**495,891.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2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88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35	6,295.97	19,557.93	22,671.02	12,75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35**	**6,295.97**	**19,561.13**	**22,671.02**	**13,64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25	12.99	85.8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4.85	16,373.26	30,636.73	37,164.70	38,95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0	86.53	102.33	2,821.60	15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6.98	28,546.90	76,860.84	63,918.31	42,3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7.87**	**45,019.69**	**107,685.78**	**103,904.61**	**81,4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2.52**	**-38,723.72**	**-88,124.64**	**-81,233.59**	**-67,8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41.43	51,244.09	541,257.97	531,240.29	550,47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237.47	279,130.06	775,649.42	555,668.62	1,310,55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8	24.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178.91**	**330,374.15**	**1,316,908.57**	**1,086,932.93**	**1,861,02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3	67.21	914.94	460.19	2,43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46.08	441,848.46	2,078,616.91	237,080.30	675,3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1	0.31	85.02	13.01	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30.82**	**441,915.98**	**2,079,616.88**	**237,553.50**	**677,7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48.08**	**-111,541.83**	**-762,708.31**	**849,379.44**	**1,183,2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63	-	92,096.00	-	108,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7,975.00	2,957,975.00	5,759,490.07	2,949,920.89	4,949,69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897.63**	**2,957,975.00**	**5,851,586.07**	**2,949,920.89**	**5,058,593.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75,300.00	2,744,825.00	4,632,420.00	3,180,110.00	5,519,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149.70	104,697.02	359,661.86	420,984.43	798,73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	24.65	103,366.68	8,323.60	112,35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485.56**	**2,849,546.68**	**5,095,448.53**	**3,609,418.04**	**6,431,01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87.93**	**108,428.32**	**756,137.53**	**-659,497.15**	**-1,372,4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4**	**-**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2.37**	**-41,837.22**	**-94,695.37**	**108,648.70**	**-256,98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26.33	107,326.33	202,021.70	93,373.01	**350,35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73.96**	**65,489.11**	**107,326.33**	**202,021.70**	**93,373.01**

（二）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5年1-6月（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	9,243.07	9,168.21	8,721.20	8,385.34	8,014.82
总负债	6,299.17	6,291.35	5,935.95	5,678.55	5,428.13
全部债务	-	3,670.77	3,537.62	3,728.85	3,562.53
所有者权益	2,943.90	2,876.86	2,785.26	2,706.79	2,586.70
营业总收入	1,261.14	838.58	1,962.38	2,125.68	2,042.83
利润总额	230.15	141.35	255.61	252.10	229.32
净利润	188.32	115.74	186.94	209.34	1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12.10	175.39	194.23	18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48	44.90	63.07	96.20	1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1	347.50	600.59	351.95	31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	-73.61	-242.23	-152.46	-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	-32.50	-353.99	-49.71	-205.47
流动比率（倍）	1.13	1.14	1.15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1.08	1.08	1.08	1.13	1.10
资产负债率（%）	68.15	68.62	68.06	67.72	67.73

债务资本比率（%）	-	56.06	55.95	57.94	57.93
营业毛利率（%）	22.99	22.26	18.95	17.25	16.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7	2.20	4.43	4.76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9	6.81	7.91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	2.30	3.63	4.43
EBITDA	-	270.36	531.09	535.02	512.95
EBITDA全部债务比（%）	-	7.37	15.01	14.35	14.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6	4.18	3.79	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2.85	7.08	9.09	10.30
存货周转率（次）	4.25	2.78	6.57	7.12	7.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季度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及并购业务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014.82亿元、8,385.34亿元、8,721.20亿元和9,168.21亿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24.13亿元、4,708.76亿元、4,908.43亿元和5,056.15亿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8.94%、56.15%、56.28%和55.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的电力、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00,359.74	13.42	9,441,951.64	10.83	8,354,596.67	9.96	8,696,324.43	10.85
结算备付金	3,647,230.20	3.98	3,222,245.44	3.69	3,184,281.80	3.80	2,963,609.36	3.70
拆出资金	4,297,347.91	4.69	4,665,240.32	5.35	4,191,361.35	5.00	3,825,056.34	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3,443.72	13.52	12,285,302.99	14.09	9,562,215.54	11.40	8,728,837.82	10.89
衍生金融资产	50,156.13	0.05	93,932.26	0.11	248,558.93	0.30	72,789.56	0.09
应收票据	45,952.19	0.05	54,809.01	0.06	59,532.41	0.07	60,030.79	0.07
应收账款	2,701,861.41	2.95	2,724,481.44	3.12	2,437,289.72	2.91	1,897,546.03	2.37
应收款项融资	159,265.62	0.17	169,621.02	0.19	127,971.06	0.15	101,165.51	0.13
预付账款	417,517.78	0.46	316,879.91	0.36	800,249.23	0.95	827,678.75	1.03
其他应收款	575,442.22	0.63	622,611.93	0.71	558,068.02	0.67	567,736.11	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207.99	0.62	682,046.32	0.78	2,333,659.25	2.78	934,569.36	1.17
存货	2,160,894.22	2.36	2,173,567.97	2.49	2,332,482.75	2.78	2,248,071.34	2.80
合同资产	495,302.37	0.54	393,739.58	0.45	587,793.78	0.70	624,699.61	0.78

持有待售资产	7,192.17	0.01	9,323.42	0.01	1,313.29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4,156.93	0.66	528,269.10	0.61	1,277,416.08	1.52	669,293.88	0.84
其他流动资产	696,266.99	0.76	743,717.26	0.85	709,023.82	0.85	689,519.63	0.86
流动资产合计	**41,120,597.58**	**44.85**	**38,127,739.62**	**43.72**	**36,765,813.70**	**43.85**	**32,906,928.52**	**41.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93.24	0.04	51,802.24	0.06	221,224.83	0.26	164,412.10	0.21
债权投资	450,354.35	0.49	439,087.19	0.50	354,640.57	0.42	294,543.07	0.37
其他债权投资	2,843,769.08	3.10	2,392,621.17	2.74	2,306,742.71	2.75	4,197,578.35	5.24
长期应收款	1,303,843.81	1.42	1,734,855.03	1.99	1,359,618.73	1.62	1,246,021.90	1.55
长期股权投资	12,712,964.40	13.87	12,250,737.78	14.05	12,147,443.52	14.49	11,912,464.57	1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2,294.55	1.43	472,768.62	0.54	247,740.96	0.30	316,244.06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4,964.84	0.59	564,914.74	0.65	567,126.10	0.68	452,505.90	0.56
投资性房地产	203,332.76	0.22	208,623.30	0.24	145,071.13	0.17	146,958.90	0.18
固定资产	23,267,553.06	25.38	23,519,256.87	26.97	23,676,603.22	28.24	23,153,275.25	28.89
在建工程	3,544,266.01	3.87	3,272,435.07	3.75	2,018,941.91	2.41	1,768,512.88	2.21
使用权资产	365,340.35	0.40	329,882.70	0.38	268,310.11	0.32	185,294.41	0.23
无形资产	1,467,895.95	1.60	1,455,687.47	1.67	1,452,580.20	1.73	1,366,045.52	1.70
开发支出	23,071.17	0.03	28,809.04	0.03	19,632.71	0.02	14,063.88	0.02
商誉	1,010,950.69	1.10	972,558.86	1.12	900,408.50	1.07	904,815.43	1.13
长期待摊费用	76,230.03	0.08	69,439.07	0.08	66,984.26	0.08	52,892.2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37.34	0.47	472,206.93	0.54	526,105.65	0.63	438,466.85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705.64	1.05	848,605.53	0.97	808,457.41	0.96	627,205.90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61,467.27**	**55.15**	**49,084,291.60**	**56.28**	**47,087,632.51**	**56.15**	**47,241,301.17**	**58.94**
资产总计	**91,682,064.85**	**100.00**	**87,212,031.23**	**100.00**	**83,853,446.21**	**100.00**	**80,148,229.68**	**100.00**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69.63亿元、835.46亿元、944.20亿元和1,230.0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5%、9.96%、10.83%和13.4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0.27%，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96.36亿元、318.43亿元、322.22亿元和364.7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3.80%、3.69%和3.98%。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

（3）拆出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382.51亿元、419.14亿元、466.52亿元和429.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5.00%、5.35%和4.69%，主要为子公司国投证券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72.88亿元、956.22亿元、1,228.53亿元和1,239.3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89%、11.40%、14.09%和13.52%。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

（5）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89.75亿元、243.73亿元、272.45亿元和270.1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7%、2.91%、3.12%和2.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14,182.70	19.6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0,173.09	4.8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11,335.82	3.5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0.29	3.4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90,634.62	2.90

合计	**1,074,746.51**	**34.36**

（6）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0.12亿元、12.8亿元、16.96亿元和15.9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15%、0.19%和0.1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32.55%，主要系应收票据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7）预付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82.77亿元、80.02亿元、31.69亿元和41.7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0.95%、0.36%和0.4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60.40%，主要系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大幅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1.76%，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3.46亿元、233.37亿元、68.20亿元和56.8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2.78%、0.78%和0.62%。发行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约定回购式交易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149.70%，主要系发行人买入返售国债、金融债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70.7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国债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大幅下降所致。

（9）合同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62.47亿元、58.78亿元、39.37亿元和49.5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70%、0.45%和0.5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33.01%，主要系已完工项目完成结算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93亿元、127.74亿元、52.83亿元和60.4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1.52%、0.61%和0.6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90.8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大幅增长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58.6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大幅减少所致。

2、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1）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419.76亿元、230.67亿元、239.26亿元和284.3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2.75%、2.74%和3.10%，主要为信托计划投资、地方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45.05%，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本年债券投资规模下降。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91.25亿元、1,214.74亿元、1,225.07亿元和1,271.3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6%、14.49%、14.05%和13.8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因发行人投资了国药集团、水环境集团等诸多企业。

（3）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5.33亿元、2,367.66亿元、2,351.93亿元和2,326.7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9%、28.24%、26.97%

和25.38%，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4）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76.85亿元、201.89亿元、327.24亿元和354.4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2.41%、3.75%和3.8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62.09%，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投电力孟底沟水电站、卡拉水电站、扎拉山光伏水电站等在建项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428.13亿元、5,678.55亿元、5,935.95亿元和6,291.35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22,913.81	8.94	4,280,822.51	7.21	4,740,364.29	8.35	4,587,134.63	8.45
拆入资金	1,216,347.55	1.93	1,300,243.41	2.19	1,477,863.90	2.60	585,996.04	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0,539.81	1.80	832,664.40	1.40	896,952.79	1.58	935,978.86	1.72
衍生金融负债	39,177.74	0.06	60,948.99	0.10	115,586.03	0.20	9,445.45	0.02
应付票据	349,284.30	0.56	397,692.02	0.67	424,446.60	0.75	442,421.04	0.82
应付账款	2,347,586.80	3.73	2,495,987.51	4.20	2,333,516.14	4.11	2,053,588.87	3.78
预收账款	20,488.02	0.03	4,298.61	0.01	3,967.30	0.01	6,667.25	0.01
合同负债	689,680.38	1.10	652,695.20	1.10	920,935.73	1.62	1,099,542.76	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7,341.25	8.66	3,504,268.13	5.90	1,128,410.15	1.99	1,492,014.54	2.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16.98	0.01	8,004.57	0.01	5,013.91	0.01	11,743.88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80,641.16	15.86	9,491,096.49	15.99	7,289,423.76	12.84	7,892,145.53	14.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22.74	0.00	-	-	424.00	0.00	10,813.77	0.02
应付职工薪酬	514,578.17	0.82	384,350.37	0.65	372,998.31	0.66	372,332.19	0.69

应交税费	335,201.67	0.53	445,807.12	0.75	275,265.97	0.48	280,705.50	0.52
其他应付款	3,199,119.58	5.08	3,257,962.27	5.49	3,626,802.13	6.39	3,224,781.69	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9,017.42	7.42	5,270,786.90	8.88	6,399,869.29	11.27	4,189,571.56	7.72
其他流动负债	578,531.49	0.92	768,065.37	1.29	582,837.50	1.03	557,078.63	1.03
流动负债合计	**36,147,788.89**	**57.46**	**33,155,693.86**	**55.86**	**30,594,677.78**	**53.88**	**27,751,962.20**	**51.13**
长期借款	14,257,641.07	22.66	14,622,802.58	24.63	14,531,677.91	25.59	13,422,625.66	24.73
应付债券	10,367,019.84	16.48	9,775,593.89	16.47	10,150,605.55	17.88	11,946,979.70	22.01
租赁负债	283,062.70	0.45	248,861.72	0.42	196,843.12	0.35	153,089.15	0.28
长期应付款	343,456.72	0.55	321,003.21	0.54	388,547.22	0.68	368,948.90	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543.48	0.27	174,793.12	0.29	176,870.36	0.31	177,173.59	0.33
预计负债	42,511.96	0.07	37,606.86	0.06	49,470.52	0.09	43,562.53	0.08
递延收益	80,726.62	0.13	75,257.07	0.13	84,560.98	0.15	81,874.04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062.63	0.54	392,077.51	0.66	376,431.24	0.66	263,764.15	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7,670.46	1.40	555,791.17	0.94	235,832.64	0.42	71,291.39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65,695.48**	**42.54**	**26,203,787.12**	**44.14**	**26,190,839.56**	**46.12**	**26,529,309.11**	**48.87**
负债合计	**62,913,484.38**	**100.00**	**59,359,480.98**	**100.00**	**56,785,517.34**	**100.00**	**54,281,271.31**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775.20亿元、3,059.47亿元、3,315.57亿元和3,614.7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3%、53.88%、55.86%和57.46%。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58.71亿元、474.04亿元、428.08亿元和562.2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5%、8.35%、7.21%和8.94%。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呈现波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1.35%，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58.60亿元、147.79亿元、130.02亿元和121.63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8%、2.60%、2.19%和1.9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拆借资金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52.20%，主要系国投资本同业拆入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93.60亿元、89.70亿元、83.27亿元和113.0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2%、1.58%、1.40%和1.80%。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5.77%，主要系公司融券规模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05.36亿元、233.35亿元、249.60亿元和234.7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8%、4.11%、4.20%和3.7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规模总体保持平稳。

公司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类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057,343.03	1,847,872.04	1,588,693.05
1-2年	209,632.37	245,869.84	296,264.62
2-3年	91,298.77	108,700.15	76,838.69
3年以上	137,713.34	131,074.10	91,792.51
合计	**2,495,987.51**	**2,333,516.14**	**2,053,588.87**

（5）合同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09.95亿元、92.09亿元、65.27亿元和68.9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1.62%、1.10%和1.10%。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及工程结算款。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49.20亿元、112.84亿元、350.43亿元和544.73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5%、1.99%、5.90%和8.6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证券的相关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210.55%，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55.45%，主要原因是国投证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7）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789.21亿元、728.94亿元、949.11亿元和998.0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54%、12.84%、15.99%和15.86%。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证券等金融板块相关子公司的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30.20%，主要原因是国投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8）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22.48亿元、362.68亿元、325.80亿元和319.9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4%、6.39%、5.49%和5.0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国投证券应付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净资产、保证金及押金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18.96亿元、639.99亿元、527.08亿元和466.9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2%、11.27%、8.88%和7.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52.74%，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

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5.71亿元、58.28亿元、76.81亿元和57.8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3%、1.03%、1.29%和0.9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12月31日同比增加31.78%，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1,342.26亿元、1,453.17亿元、1,462.28亿元和1,425.76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73%、25.59%、24.63%和22.6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总体保持平稳。

（2）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194.70亿元、1,015.06亿元、977.56亿元和1,036.70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2.01%、17.88%、16.47%和16.4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总体保持平稳。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6.38亿元、37.64亿元、39.21亿元和34.2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9%、0.66%、0.66%和0.5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42.7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大幅变动所致。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13亿元、23.58亿元、55.58亿元和87.7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3%、0.42%、0.94%和1.4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30.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35.67%，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57.91%，

主要系应收专项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3、有息负债分析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5,349,786.54万元、38,025,167.89万元、36,211,345.76万元和37,076,80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22,913.81	15.17	4,280,822.51	11.82	4,740,364.29	12.47	4,587,134.63	12.98
拆入资金	1,216,347.55	3.28	1,300,243.41	3.59	1,477,863.90	3.89	585,996.04	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9,017.42	12.59	5,270,786.90	14.56	6,399,869.29	16.83	4,189,571.56	11.85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	311,279.74	0.84	396,376.53	1.09	144,572.53	0.38	100,614.18	0.28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11,819,558.52**	**31.88**	**11,248,229.36**	**31.06**	**12,762,670.00**	**33.56**	**9,463,316.41**	**26.77**
长期借款	14,257,641.07	38.45	14,622,802.58	40.38	14,531,677.91	38.22	13,422,625.66	37.97
应付债券	10,367,019.84	27.96	9,775,593.89	27.00	10,150,605.55	26.69	11,946,979.70	33.80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349,525.98	0.94	315,858.21	0.87	383,371.31	1.01	363,775.62	1.03
租赁负债	283,062.70	0.76	248,861.72	0.69	196,843.12	0.52	153,089.15	0.43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25,257,249.59**	**68.12**	**24,963,116.40**	**68.94**	**25,262,497.89**	**66.44**	**25,886,470.13**	**73.23**
合计	**37,076,808.11**	**100.00**	**36,211,345.76**	**100.00**	**38,025,167.89**	**100.00**	**35,349,786.54**	**100.00**

（2）债务结构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05,596.92	4.80	321,362.94	6.78	340,799.17	7.43
抵押借款	14,015.27	0.33	342,712.98	7.23	88,226.95	1.92
保证借款	46,500.93	1.09	79,221.46	1.67	182,534.99	3.98
信用借款	4,014,709.40	93.78	3,997,066.91	84.32	3,975,573.51	86.67
合计	**4,280,822.51**	**100.00**	**4,740,364.29**	**100.00**	**4,587,134.63**	**100.00**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97,388.52	10.24	1,425,732.10	9.81	1,598,614.08	11.91
抵押借款	551,201.60	3.77	621,181.86	4.27	644,865.89	4.80
保证借款	153,635.27	1.05	27,082.55	0.19	66,316.90	0.49
信用借款	12,420,577.19	84.94	12,457,681.40	85.73	11,112,828.79	82.79
合计	**14,622,802.58**	**100.00**	**14,531,677.91**	**100.00**	**13,422,625.66**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1,768.51	31,303,392.98	31,864,540.62	28,504,6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6,779.52	25,297,487.84	28,345,020.31	25,348,7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988.99**	**6,005,905.13**	**3,519,520.32**	**3,155,93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727.85	3,587,166.20	3,527,467.75	4,414,19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792.30	6,009,488.43	5,052,030.23	5,239,1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64.44**	**-2,422,322.23**	**-1,524,562.48**	**-824,99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3,697.32	16,734,891.92	15,240,866.87	17,010,36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8,676.11	20,274,799.52	15,737,968.70	19,065,03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78.79**	**-3,539,907.60**	**-497,101.84**	**-2,054,66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07.14**	**-4,183.71**	**5,769.20**	**37,02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852.90**	**39,491.60**	**1,503,625.19**	**313,296.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1,696.48	10,352,204.88	8,848,579.69	8,535,28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0,549.38**	**10,391,696.48**	**10,352,204.88**	**8,848,579.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59亿元、351.95亿元、600.59亿元和347.50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很强。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70.65%，主要系资本市场回暖，发行人产业金融业务板块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公司数字/科技板块现金流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0亿元、-152.46亿元、-242.23亿元和-73.61亿元。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2年增加84.80%，主要原因是国投电力基建投资项目增加及部分投资企业分红减少。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3年增加58.89%，主要原因是国投电力部分基建投资项目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并匹配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及偿债等方面的资金需求。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47亿元、-49.71亿元、-353.99亿元和-32.50亿元，表现出较大波动。202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外部筹资净偿还同比减少。202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国投证券、国投贸易对外部筹资净偿还同比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62	68.06	67.72	67.73
流动比率（倍）	1.14	1.15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1.08	1.08	1.13	1.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EBITDA及EBITDA利息倍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EBITDA（亿元）	270.36	531.09	535.02	512.95
EBITDA利息倍数（倍）	4.66	4.18	3.79	3.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20、1.15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1.10、1.13、1.08和1.08，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稳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3%、67.72%、68.06%和68.6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65%以上，主要因为发行人从事的电力、金融等行业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6、3.79、4.18和4.66，偿债能力强，还款有保障，违约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应付债务或利息，信用状况优良。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85,801.69	19,623,765.00	21,256,813.25	20,428,295.18
其中：营业收入	7,741,093.83	18,272,881.74	19,706,998.75	18,835,637.08
营业总成本	7,562,841.94	18,252,807.42	19,800,044.57	19,095,769.00
其中：营业成本	6,017,617.34	14,809,449.17	16,306,947.95	15,812,494.89
毛利率（%）	22.26	18.95	17.25	16.05
营业利润	1,422,600.66	2,567,329.31	2,520,184.63	2,303,302.81
利润总额	1,413,475.78	2,556,126.36	2,520,974.38	2,293,190.8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157,427.95	1,869,410.22	2,093,406.95	1,945,7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9,037.17	630,716.66	961,962.49	1,095,687.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1,121,034.10	1,753,876.07	1,942,342.36	1,830,930.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0	4.43	4.76	4.7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6.81	7.91	7.63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稳中有升，盈利状况良好。

1、营业总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42.83亿元、2,125.68亿元、1,962.38亿元和838.58亿元，主要为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主要业务板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类子公司。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之和分别为259.35亿元、274.04亿元、274.00亿元和119.26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58%、13.84%、15.01%和15.77%，整体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5,246.33	5.47	168,119.34	6.14	163,988.77	5.98	166,449.32	6.42
管理费用	642,495.32	53.87	1,558,759.49	56.89	1,432,637.75	52.28	1,259,235.35	48.55
研发费用	93,392.83	7.83	191,477.63	6.99	204,891.95	7.48	147,475.32	5.69
财务费用	391,451.66	32.82	821,631.91	29.99	938,889.85	34.26	1,020,334.95	39.34
合计	**1,192,586.15**	**100.00**	**2,739,988.38**	**100.00**	**2,740,408.32**	**100.00**	**2,593,494.94**	**100.00**

3、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81亿元、19.12亿元、9.99亿元和3.20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7.76%，主要系减少计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4、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06.28亿元、106.97亿元、162.42亿元和65.48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增加51.84%，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市场回暖影响所致。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碳排放权交易款、政府补贴、违约金收入以及退回的以前年度捐赠款等，其中政府补助包括雅砻江专项经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

为1.90亿元、3.28亿元、2.63亿元和0.29亿元。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非正常损失等，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91亿元、3.20亿元、3.76亿元和1.20亿元。

6、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4.57亿元、209.34亿元、186.94亿元和115.74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7.63%、7.91%、6.81%和4.09%。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在电力、金融等业务推动下，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回到正常水平。

（六）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7.08	9.09	10.3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0	0.49	0.57	0.59
存货周转率（次）	2.78	6.57	7.12	7.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21	0.24	0.2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0、9.09、7.08和2.85，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2、7.12、6.57和2.78，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4、0.24、0.21和0.09，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9、0.57、0.49和0.20，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相对处于低位，主要因为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及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

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10%股权。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关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Red rock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香港瑞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柏科（常熟）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柏科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苏州市常信美亚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关系	珠海市汇智德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珠海万和锦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常熟柏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松原天源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省酒精行业协会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中科博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其他关联方关系	Cloud Snurran AB Wind Farm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山东省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Asia Hydria Pte.Ltd.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河北邦力达香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河南川农化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四川邦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四川邦力达农联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松原吉安生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福州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长春中吉久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其他关联方关系	黑龙江省鹤岗矿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吉林粮食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黑龙江省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天津市思越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厦门京闽中心酒店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安康乡村科技振兴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关系	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关系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关系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国投生物能源（昌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关系	杨文柱
其他关联方关系	马长江

注：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

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5、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51,159.95	126,988.32
热力销售	-	8.62
提供服务		
综合服务	76,803.85	73,763.35
提供劳务	49.75	42.37
金融业务服务	2,638.25	11,333.89
咨询服务	205.41	126.26
委托管理服务	161.55	-
物业服务	-	1,143.17
其他服务	375.76	271.70
合计	**131,394.52**	**213,677.6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312.51	951.37
采购商品	5,952.45	28,963.74
接受劳务		
劳务费	6,292.37	4,263.38
信息技术服务	44.05	72.55
运输服务	206.22	796.56
安装工程	3,114.94	38,953.68
其他服务	124.33	244.36
合计	**16,046.87**	**74,245.63**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租赁收益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4.1.1-2024.12.31	888.5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4.1.1-2024.12.31	21.1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4.1.1-2024.12.31	1,468.11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2024.1.1-2024.12.31	307.10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4.1.1-2024.12.31	687.63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租金	2024.1.1-2024.12.31	0.57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租金	2024.1.1-2024.12.31	2.29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租金	2024.1.1-2024.12.31	4.05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4.1.1-2024.12.31	836.10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4.1.1-2024.12.31	836.10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4.1.1-2024.12.31	836.10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4.1.1-2024.12.31	152.24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家具租金	2024.1.1-2024.12.31	8.40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家具租金	2024.1.1-2024.12.31	6.73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家具租金	2024.1.1-2024.12.31	14.43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家具租金	2024.1.1-2024.12.31	2.99

（4）关联方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	1,500.00	1,500.0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专利许可	-	849.06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效益	10,847.80	3,696.42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989.58	4,445.85
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利息支出	0.01	0.0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9.35	-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4,728.74	-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4,576.78	-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753.24	-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00.18	-
长春市神铁牵引技术有限公司	1,066.42	-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6	525.66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70	99.04
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0.76	543.63
Lestari Listrik Pte.Ltd.	18.50	-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59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84
北京万方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02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71
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78
其他关联关系方		
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68.29	259.66
苏州市常信美亚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16	236.91
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19.62	-
柏科（常熟）电机有限公司	55.49	176.55
柏科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49.68	8.73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3,860.00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	925.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21.3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87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	14.00

厦门京闽中心酒店	-	0.01
减：减值准备	**5,493.76**	**4,815.01**
合计	**23,009.90**	**2,722.49**

2）关联方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7.68	-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松原天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673.53	3,673.53
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4.15	-
鞍钢中电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92	-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9.50	92.47
厦门美亚智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32	-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731.5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2.90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85
厦门正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39
北京万方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231.90	16,231.90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997.84	-
吉林省酒精行业协会	625.36	634.78
吉林市中科博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6.49	196.49
珠海市汇智德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2.39	101.90
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7.30	27.30
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7.00	27.00
Cloud SnurranAB WindFarm	22.51	-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1.44	0.07
松原天源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	47,074.71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	37,002.72
国投生物能源（昌图）有限公司	-	583.03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219.57
松原吉安生化有限公司	-	60.00
香港瑞鹏科技有限公司	-	4.48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87
减：减值准备	**23,321.29**	**71,223.69**
合计	**5,131.35**	**38,188.26**

4）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海南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1.89	-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3	-
北京国智云鼎软件有限公司	15.63	-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32	-
沈阳城市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80.81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43.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7.67**	**224.18**

5）关联方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742.60	7,206.98
其他关联关系方	627.23	95.83
减：减值准备	-	1,424.26
合计	**3,369.83**	**5,878.55**

6）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46,691.61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169.68
减：减值准备	**-**	**17,284.86**
合计	**-**	**29,576.42**

7）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Lestari Listrik Pte.Ltd	32,514.24	-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46,747.61
其他关联关系方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336,996.79	-
减：减值准备	1,477.57	17,305.59
合计	**368,033.46**	**29,442.02**

8）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6,870.37
合计	**-**	**196,870.37**

9）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44.8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14,257.04
合计	**4,544.82**	**514,257.04**

10）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44.73	-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92.18	1,175.01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11.55	211.55
厦门海沧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91.70	181.36
海南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13	-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	346.96

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0.63
北京万方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05
山东力合中鲁果蔬加工有限公司	-	4.29
厦门美亚智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0.75
其他关联关系方		
珠海万和锦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48.09	135.8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13.18
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660.64
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2.17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7.58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236.51
天津市思越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154.56
柏科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50.93
常熟柏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	3.10
柏科（常熟）电机有限公司	-	1.89
合计	**4,438.75**	**8,211.01**

1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37.77	5,637.7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5.38	23,164.24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98	11,941.90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8	77.58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4	19.33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	1.85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618.18
北京轨交精智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5.73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20.36
厦门美亚智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78
其他关联关系方		
杨文柱	3,160.64	3,160.64
北京国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8.21	47.14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925.09

吉林粮食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690.29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32.50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4.58
中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24
合计	**12,005.14**	**46,562.19**

12）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623.75	1,021.78
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10.47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10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0
安徽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2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99
其他关联关系方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3,960.24
四川邦力达农联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77.91
河北邦力达香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6.66
河南川农化肥有限公司	-	83.92
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2.56
四川邦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	45.88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20.74
合计	**2,623.75**	**6,091.48**

13）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64.90	-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126.42	27,059.43
合计	**12,791.32**	**27,059.43**

14）关联方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112.06

其他关联关系方		
长春中吉久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12.00	7,712.00
合计	**7,712.00**	**24,824.06**

15）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66,256.82

16）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关联关系方		
Asia Hydria Pte.Ltd.	-	13,961.02
合计	**-**	**13,961.02**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TNORTHSUMATERAHYDROENERGY	411,392.1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90,724.00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曼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43,761.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高铁轨道运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8,910.0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1.35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国投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27,000.00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8,068.22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ewsky Energy（Bangkok） Company Limited	5,971.7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5,889.86
Red Rock Renewables Limited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48,430.56
Red Rock Renewables Limited	Benbrack Wind Farm Limited	145.14
合计		**1,687,863.96**

五、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中投保对外担保情况[3]）对外担保余额33,830.72万元，占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0.12%。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责任余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29,680.1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2,269.1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Holdings	1,881.43
合计		**33,830.72**

另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担保机构，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外单位的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63.92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493.76亿元，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4.63倍，2024年度担保代偿率为0.6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诉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漯周

[3]中投保专业从事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作为其主营业务，不计入发行人或有事项，因此不与国投集团合并口径的其他对外担保同时披露。

界高速）增资扩股协议争议案

2019年12月2日，为投资建设三洋铁路项目，神州高铁与漯周界高速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神州高铁认为投资目的不能实现，则有权要求漯周界高速以不低于神州高铁实际出资款的价格，受让神州高铁持有的禹亳公司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根据禹亳公司经营情况，神州高铁于2021年8月3日向漯周界高速发出了《关于要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函》，而漯周界高速一直未履行且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神州高铁对漯周界高速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回购神州高铁持有的禹亳公司全部股权，向神州高铁支付股权回购款16.00亿元和利息，并负担神州高铁的律师费和本案仲裁费等。2023年3月，贸仲委审理完毕，裁定结果漯周界高速向神州高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00亿元。神州高铁于2023年6月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贸仲委裁决，漯周界高速8月向周口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委裁决，周口中院9月裁定中止执行。

2024年3月至8月，神州高铁多次请求周口中院尽快推进漯周界/光彩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件的审理工作。并于2024年8月16日起草了《关于请求河南省纪委监委关注并督促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审理漯周界高速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情况反映》，通过EMS向河南省纪委监委信访室发送相关材料。8月29日，应河南高院朱虹法官要求，就神州高铁撤销漯周界高速网络司法拍卖复议案件中对于漯周界收费权益评估、网络拍卖的部分事实情况，编制了《情况说明》文件，通过EMS发送法官并于8月31日显示签收。9月19日，周口中院电子送达的（2023）豫16执异66号《执行裁定书》中驳回申请人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6号裁决的申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款暂未收回。

2、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生物）之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关于吉粮天裕少数股东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31日，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天裕）

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粮天裕注册资本由212,300.45万元增至272,300.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亿元由长春中吉久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吉久精）以货币形式认缴。中吉久精为合伙基金，对吉粮天裕增资的6亿元资金来源于该基金合伙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投入的基金份额，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司）与吉林信托签订了不可撤销的回购协议，约定吉林公司在2年内按融资成本8%/年，对吉林信托持有的基金份额实施回购，支付方式为分次支付，按标的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每季付息。

2017年4月，中吉久精与吉林公司、吉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合氏璧）、大连华旗久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久精）、大连华旗以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以醇）签订协议，吉林信托将其持有的6亿元合伙份额中的4.8亿元转让给长安信托，剩余1.2亿分别转让给华旗久精0.3亿元、华旗以醇0.7亿元、大连合氏璧0.2亿元，此外大连合氏璧增加投资1.2亿元。同时吉林公司与优先级LP长安信托签订回购协议，回购长安信托持有的中吉久精4.8亿元份额，按季支付，回购成本为8%/年、期限为2+1年，吉林公司承担了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吉林公司于2019年4月支付长安信托4.8亿股权回购款，完成回购义务。

2023年9月，国投生物接管吉林公司持有中吉久精4.8亿元基金份额的执行权。

2023年12月，经过一系列法律程序，长春市中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吉01执异735号），变更国投生物为申请执行人。2024年9月，长春市中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吉01执661号），将此基金份额按照吉诚信评报字（2024）010号评估报告所列关评估价值7,001.88万元进行拍卖。2024年11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4吉01执恢170号），对依法冻结的此部分财产份额于2024年11月18日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7,001.88万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自愿以第一次流拍价接受被执行人持有的中吉久精出资比例66.39%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抵偿7,001.88万元的债务。法院予以支持。

大连合氏璧、华旗久精、华旗以醇为中吉久精的劣后级LP，其共同持有的2.4亿元为附有对赌条款的权益出资，吉林公司与三家企业签署了回购协议，约

定2+1年内吉粮天裕在A股上市，如超过约定期限吉粮天裕未能在A股上市，则吉林公司负有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回购成本为2.4亿元+8%/年资金成本。

因未完成对赌条款，杭州玖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旗久精）和杭州以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旗以醇）均已向仲裁委提起仲裁。2024年11月，大连仲裁委员会对两个仲裁事项分别出具了裁决书（〔2024〕大仲字第726号和〔2024〕大仲字第727号），裁决吉林公司向杭州以醇支付中吉久精7000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利息；裁决吉林公司向杭州玖经支付中吉久精3000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利息。

（2）关于大连蕴诚投资管理中心10亿元

2016年1月，吉粮天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粮天裕注册资本由272,300.45万元增至372,300.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由大连蕴诚以货币形式认缴。大连蕴诚对吉粮天裕的出资同样附有上市对赌条款，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之日起36月内首发上市或者借壳上市，若达不到该条件则吉林公司负有按年收益8%对大连蕴诚持有权益实施回购的义务。

因未实现对赌目标，大连蕴诚提起仲裁，2024年12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2024）京仲案字第03136号），裁定吉林公司向大连蕴诚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利息。

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利润分配事项

2025年3月27日，国投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国投资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6,393,980,683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5,641,566.0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致使国投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国投资本拟采用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后事项

2024年12月9日，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5.80%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4,255.7922万元收购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5.80%（以下简称超美斯）的股份，交易完成后超美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5年1月7日超美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国投电力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550,314,465股，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利润分配情况

经国投电力第12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国投电力董事会建议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8,004,494,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65元(含税)，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654,051,630.60元，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后事项

2025年3月10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4年期末总股数614,014,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80,299.60元（含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60,283.44	69,293.25
尚未完结的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	415,470.51	468,298.76
合计	**475,753.95**	**537,592.01**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有资产的情况

无。

3、其他重要事项

（1）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42.61%股权被司法冻结，股权数额158,636.25万元。

（2）资金损失风险及抵债房产存在的问题

2014年8月4日、9月12日，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现注销）分两次转入参股企业吉鼎实业（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鼎实业，现注销）35,358万元，吉鼎实业将上述借款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国贸公司的注资款）合计40,358万元，分别拆借给大连神龙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38,358万元、北首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

2014年11月，吉鼎实业发生信贷资金风险，涉案金额40,358万元，该事项对国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国贸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吉林省公安厅报案，5月12日吉林省公安厅专案组进驻大连开展案件侦查，目前正在案件侦查及赃款追缴过程中。已追回用以抵账实物房产33,365.39万元（评估价值），现金372万元，因国贸公司账号已被银行冻结，上述追回资产分别计入大连顺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涛贸易）和吉鼎实业账内。后相关房产转入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抵债房产存在以下问题：

1）花园口房产

2016年7月，顺涛贸易取得花园口抵债房产14套，价值1,510.44万元，平均单价8,276.22元。2017年花园口美岸星城小区房产最高均价4000元/平方米，在售二手单价不足3000元/平方米，花园口房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于2017年末对该批房产按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差额进行减值处理。近年来园区内企业及人口规模不足以支撑当地基础建设以及房产建设规模，导致大量同类房产空置，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影响公建房产无租售市场，每年持有、维护成本较高，无法产生现金净流入，已无实际价值并全部计提了减值。

2）西郊高尔夫庄园

2018年4月，顺涛贸易与大连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信公司”）及王海签订三方抵债协议，以亿信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西郊高尔夫庄园小区的36套别墅（一期23套，二期13套）抵偿吉鼎实业对国

贸公司的欠款。抵债别墅面积9,656.01平方米，经大连诚峻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大诚峻评报字【2018】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房产市场价值为31,043.85万元，均价3.21万元。其中：一期房产的网签备案合同尚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二期的13套别墅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17日）仅完成单体的土建和部分的安装工程，其他工程尚未施工，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评估时以房屋完工，达到交房标准假设为前提进行评估。二期房产面积为3,199.20平方米，评估价值10,048.94万元。因存在上述问题，西郊高尔夫庄园房产尚未达到入账条件。

3）长兴岛海郡三期房产

长兴岛海郡三期房产29套房产，价值811.10万元，平均单价4,187.56元。因该批房产尚未完成产权交割，未达到入账条件。2019年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与山西洪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亿元票据和解协议，将海郡三期房产29套房产作价690万元用于抵债，双方并签订房屋交割单。

（3）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燃料乙醇项目竣工结算事项

国投生物之子公司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公司）建设的3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为2019年底开工建设，采用EPC总承包方式。由于2020年1月全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期、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全国疫情管控解除，项目建设期几乎全部处于疫情期间，因疫情防控造成建设费用增加、同时因疫情导致工期延期也大幅增加了建设成本。

建设期期间的项目承包方依据黑建函〔2020〕31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措施的通知》，提出了疫情补偿的索赔申请；30万吨乙醇项目2020年5月6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新冠疫情措施影响下的费用增加，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因政府文件对疫情索赔的具体标准不明确、承包方、审计方、发包方三方对应索赔范围与如何分担无法完全达成一致意见，最终项目采用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向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承包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起诉，起诉索赔：因疫情造成的疫情索赔金额5,739万元；因超合同范围施工增项或变更索赔2,175万元。法院受理后，双方同意庭前调解，截止目前尚未有结论。

承包方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也于2024年11月起诉，起诉索赔：因工程延期与疫情造成损失金额4,139万元；并申请支付合同余款1,035万元。鸡东县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2月27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有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鸡东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了关于确定工程预转固暂估金额的议案。依据该总办会决议，鸡东公司对应付工程款及疫情补助款做了相应暂估，共计7,025.58万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2,266.48	2.16	定期存款质押、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保证金、冻结资产等
应收票据	10,319.77	0.04	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20,003,540元；其余为已背书未到期目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应收账款	458,636.74	1.65	92,206,144.62元为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449,4161,280.62元为电费收费权质押
存货	1,055.84	0.00	仓单质押、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60,544.74	3.81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尚未办妥产权证、涉诉查封
无形资产	39,876.37	0.14	借款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涉诉查封
在建工程	17,602.10	0.06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31.58	0.01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办妥产权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575.63	8.81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739,506.76	2.66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长期应收款	145,424.40	0.52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62.98	0.34	借款质押
合计	**5,625,503.38**	**20.2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范围所覆盖的行业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所涉及部分产业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大。

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风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大，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为162.42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2.96亿元，合计占营业利润54.32%。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参股企业经营状况、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稳定，未发生变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5〕5264号
2025-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1315号
2024-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2266号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4〕5136号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3〕3951号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326号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2〕4127号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221号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工、农、中、建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3,934.03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9,241.61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合计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283.00	1,694.00	589.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2.86	619.11	1,383.74
中国农业银行	1,964.10	520.00	1,444.10
中国工商银行	1,080.00	408.50	671.50
中国银行	1,000.00	314.28	685.72
平安银行	880.05	76.61	803.44
中国进出口银行	832.23	131.78	70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	377.59	422.41
招商银行	600.00	37.52	562.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90.00	44.99	345.01
中国民生银行	380.00	88.15	291.85
交通银行	362.17	50.44	311.74
中信银行	240.00	18.53	221.47
兴业银行	230.00	211.86	18.14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24.75	175.25
广发银行	198.00	21.12	176.8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5.00	26.27	158.73
华夏银行	176.00	13.50	162.50
江苏银行	61.90	13.26	48.64
浙商银行	60.00	-	60.00
宁波银行	8.72	0.14	8.58
合计	**13,934.03**	**4,692.42**	**9,241.6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122只，发行规模为1,878.60亿元，未发行境外债券；累计偿还境内债券2,112.50亿元，境外债券10.00亿美元。

2、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约定偿付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1,693.79亿元。在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合计13.00亿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国投K1	2025/04/11	-	2035/04/14	10	30	2.15	30
2	25国投01	2025/02/20	-	2040/02/24	15	20	2.15	20
3	24国投08	2024/10/22	-	2039/10/24	15	40	2.57	40
4	24国投06	2024/07/23	-	2039/07/25	15	20	2.45	20
5	24国投05	2024/07/03	-	2039/07/05	15	15	2.49	15
6	24国投04	2024/05/23	-	2034/05/27	10	15	2.70	15
7	24国投02	2024/04/19	-	2039/04/23	15	10	2.67	10
8	24国投01	2024/04/19	-	2027/04/23	3	5	2.18	5
9	23国投K2	2023/08/17	-	2033/08/21	10	10	3.12	10
10	23国投K1	2023/08/17	-	2026/08/21	3	5	2.55	5
11	22国投G2	2022/11/24	-	2032/11/28	10	15	3.43	15
12	22国投K4	2022/10/25	-	2032/10/27	10	15	3.35	15
13	22国投K2	2022/05/20	-	2032/05/24	10	25	3.62	25
14	21国投06	2021/08/12	-	2031/08/16	10	25	3.70	25
15	21国投04	2021/06/08	-	2026/06/10	5	18	3.74	18
16	21国投02	2021/04/08	-	2031/04/12	10	10	3.96	10
17	20国投G2	2020/03/06	-	2030/03/10	10	20	3.84	20
18	19国投04	2019/11/11	-	2029/11/13	10	20	4.50	20

19	19国投02	2019/07/23	-	2029/07/25	10	20	4.48	20
20	电力YK04	2024/07/25	-	2029/07/29	5+N	10	2.19	10
21	电力YK03	2024/07/09	-	2029/07/11	5+N	10	2.30	10
22	电力YK02	2024/07/09	-	2027/07/11	3+N	10	2.20	10
23	电力YK01	2024/06/18	-	2027/06/20	3+N	10	2.20	10
24	23电力03	2023/10/24	-	2026/10/26	3	10	2.98	10
25	23电力02	2023/08/15	-	2028/08/17	5	10	2.92	10
26	23电力01	2023/08/15	-	2026/08/17	3	10	2.68	10
27	23电力Y1	2023/05/24	-	2026/05/26	3+N	5	3.00	5
28	22电力Y2	2022/11/10	-	2027/11/14	5+N	12	3.05	12
29	21国投电	2021/04/14	-	2026/04/16	5	6	3.70	6
30	19国投电	2019/06/10	-	2029/06/12	10	12	4.59	12
31	GC雅砻V1	2024/07/11	-	2034/07/15	10	10	2.48	10
32	25中保Y1	2025/12/05	-	2027/12/09	2+N	4	1.98	4
33	24中保03	2024/06/13	-	2029/06/17	5	5	2.35	5
34	24中保02	2024/03/07	-	2029/03/07	5	16	2.75	16
35	24中保01	2024/03/07	-	2027/03/07	3	9	2.57	9
36	23中保Y4	2023/08/10	-	2028/08/14	5+N	5	3.59	5
37	23中保Y3	2023/08/10	-	2026/08/14	3+N	10	3.20	10
38	23中保Y2	2023/06/08	-	2028/06/12	5+N	5	3.60	5
39	23中保Y1	2023/06/08	-	2026/06/12	3+N	10	3.25	10
40	22中保Y1	2022/10/19	-	2027/10/21	5+N	5	3.28	5
41	26国券G2	2026/03/24	-	2031/03/26	5	11	1.93	11
42	26国券G1	2026/03/24	-	2029/03/26	3	14	1.80	14
43	26国券K1	2026/03/10	-	2027/04/12	1.08	20	1.63	20
44	25国券S5	2025/12/11	-	2026/12/15	1	40	1.74	40
45	25国券K1	2025/11/17	-	2027/11/19	2	30	1.80	30
46	25国券S3	2025/11/03	-	2026/04/17	0.4466	40	1.68	40
47	25国券C3	2025/10/23	-	2028/10/27	3	30	2.17	30
48	25国券C1	2025/09/18	-	2026/10/21	1.0795	40	1.82	40
49	25国券S2	2025/09/11	-	2026/05/21	0.6795	24	1.76	24
50	25国券S1	2025/08/28	-	2026/06/25	0.8137	40	1.75	40
51	25国券G5	2025/08/19	-	2030/08/21	5	13	2.09	13
52	25国券G4	2025/08/19	-	2028/08/21	3	12	1.95	12

53	25 国券 G2	2025/07/14	-	2028/07/16	3	15.4	1.78	15.4
54	25 国券 G1	2025-04-15	-	2028/04/16	3	26	1.92	26
55	24 国券 G5	2024/12/11	-	2027/12/12	3	38.6	1.90	38.6
56	24 国券 G3	2024/10/18	-	2027/10/21	3	30	2.15	30
57	24 国券 G1	2024/08/13	-	2027/08/14	3	15	2.08	15
58	24 国券 C1	2024/01/19	-	2027/01/22	3	50	2.98	50
59	23 安信 G5	2023/09/08	-	2026/09/11	3	22	2.98	22
60	23 安信 G4	2023/08/17	-	2028/08/21	5	6	3.05	6
61	23 安信 G3	2023/08/17	-	2026/08/21	3	42	2.72	42
62	23 安信 G1	2023/07/25	-	2026/07/27	3	20	2.84	20
63	21 安信 G2	2021/05/20	-	2026/05/24	5	20	3.70	20
64	25 资本 Y1	2025/08/22	-	2028/08/26	3+N	20	2.15	20
公募公司债小计						**1141**	**-**	**1141**
65	26 国券 03	2026/01/29		2027/08/02	1.4959	23.0	1.88	23.00
66	26 国券 02	2026/01/23	-	2029/01/26	3	13.5	2.04	13.50
67	26 国券 01	2026/01/23	-	2028/01/26	2	28.5	1.93	28.50
68	25 国券 01	2025/12/18	-	2028/12/22	3	20	2.05	20.00
69	23 安信 08	2023/11/16	-	2026/11/20	3	20	3.08	20
70	23 安信 06	2023/10/19	-	2026/10/23	3	17	3.19	17
71	23 安信 04	2023/09/19	-	2026/09/21	3	20	3.10	20
72	21 信裕债	2021/12/16	2024/12/20	2026/12/20	5	8.8	3.90	8.8
私募公司债小计						**150.8**	**-**	**150.8**
公司债券小计						**1,291.8**	**-**	**1,291.8**
73	26 国开投 MTN004	2026-03-18	-	2031/03/19	5	25	1.89	25
74	26 国开投 MTN003	2026-03-12	-	2031/03/13	5	25	1.88	25
75	26 国开投 MTN002	2026-01-22	-	2031/01/23	5	30	1.88	30
76	26 国开投 MTN001	2026-01-14	-	2031/01/15	5	30	1.92	30
77	25 国开投 MTN001	2025-05-15	-	2035/05/16	10	50	2.14	50
78	24 国开投 MTN003	2024/12/16	-	2027/12/17	3+N	5	1.95	5
79	24 国开投 MTN001	2024/09/12	-	2034/09/13	10	25	2.34	25

80	24国开投MTN002	2024/09/12	-	2054/09/13	30	5	2.49	5
81	22国开投MTN001B	2022/09/20	-	2027/09/22	5	10	2.91	10
82	16国开投MTN001	2016/07/07	-	2026/07/11	10	30	3.68	30
83	22国投电力MTN002	2022/10/27	-	2027/10/31	5	10	2.90	10
84	26雅砻江SCP001	2026-03-18		2026/06/12	0.23	5	1.48	5
85	25雅砻江MTN001B(碳中和债)	2025-05-15	-	2035/05/16	10	4	2.20	4
86	25雅砻江MTN001A(碳中和债)	2025-05-15	-	2030/05/16	5	6	1.90	6
87	24雅砻江MTN001（碳中和债）	2024/04/10	-	2029/04/11	5	10	2.54	10
88	23雅砻江GN001（科创票据）	2023/08/16	-	2026/08/18	3	10	2.67	10
89	25国投租赁MTN001	2025-12-03	-	2028/12/04	3	5	2.11	5
90	26国投租赁MTN001	2026-02-09	-	2028/02/10	2	5	1.95	5
91	26国投租赁SCP001	2026-01-19	-	2026/10/17	0.74	5	1.79	5
92	25国投租赁SCP003	2025-08-13	-	2026/05/11	0.74	5	1.78	5
93	26国投资本SCP001	2026-03-27	-	2026/12/25	0.74	2	1.58	2
94	25国投资本SCP003	2025-09-25	-	2026/06/23	0.74	5	1.76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7**	**-**	**307**
95	19国投债01	2019/12/09	-	2029/12/11	10	15	4.36	15
企业债小计						**15**	**-**	**15**
96	国投N20261122	2021/11/22	-	2026/11/22	5	3	1.88	3
97	国投B20290521	2019/05/21	-	2029/05/21	10	5	3.75	5
98	国投公司B20270504	2017/05/04	-	2027/05/04	10	5	3.63	5

其他（美元债）						13.00亿美元	-	13.00亿美元
99	国投转债	2020/07/24	-	2026/07/24	6	80	0.20	79.99
其他（可转债）						**80**	**-**	**79.99**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国投集团本部于2024年12月16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永续票据，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剩余可使用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投集团	证监许可【2025】838号	中国证监会	2025-04-17	300	5	295	2027-04-17	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	TDFI	国投集团	中市协注〔2025〕TDFI1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4-01	-	160	-	2027-04-01	各期发行时确定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投电力	证监许可【2026】247号	中国证监会	2026-02-07	37	-	37	2028-02-07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4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国投资本	证监许可[2025]1211号	中国证监会	2025-06-12	40	20	20	2027-06-12	偿还有息债务

5	超短期融资券	国投资本	中市协注[2024]SCP294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9-13	30	19[4]	23	2026-09-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6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证监许可[2025]2262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0-11	80	50	30	2027-10-11	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证监许可[2025]850号	中国证监会	2025-04-19	190	144	46	2027-04-19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深证函[2025]1212号	深交所	2025-12-05	150	85	65	2026-12-05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9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	证监许可[2026]162号	中国证监会	2026-01-23	150	25	125	2028-01-23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0	中期票据	雅砻江水电	中市协注【2026】MTN145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03-02	50	-	50	2028-03-02	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雅砻江水电	证监许可[2026]250号	中国证监会	2026-02-07	40	-	40	2028-02-07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2	超短期融资券	雅砻江水电	中市协注【202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2025-2-28	80	29[5]	75	2027-2-28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

[4] 国投资本超短期融资券累计已发行19亿元，当前已使用额度为7亿元。
[5] 雅砻江水电超短期融资券累计已发行29亿元，当前已使用额度为5亿元。

			SCP47 号	商协会						金
13	超短期融资券	国投租赁	中市协注【2025】SCP97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4-16	20	10	10	2027-4-16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1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投保	证监许可【2025】2548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1-26	9	-	9	2027-11-26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投保	证监许可【2025】2515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1-18	33	4	29	2027-11-18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合计		-	-	-	-	-	**551**	**854**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1年6月10日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2022年6月28日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

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对外发布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各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2、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划分如下：

1、总会计师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接收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责任包括：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债券发行文件的制作；负责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

季度报告的编制；负责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债券承销机构进行沟通；负责在指定网站公布应披露的信息；负责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3、集团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协助部门，主要职责是在知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重大事项后及时向财务部进行通报；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负责人应在知悉本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报集团办公室，并提供所需材料、解答相关问题以配合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财务部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在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由财务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季度报告提请公司总会计师审阅后，由财务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2、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后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总会计师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在第一时间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向集团办公室通报与本单位相关的重大事项；集团办公室在知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作出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决议时应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向财务部通报该事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由财务部审核后报总会计师审批，完成审批后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披露文稿由报告该重大事项的部门、所属企业，或负责办理该重大事项的部门、所属企业与财务部协商起草，由财务部就信息披露事项报总会计师审批。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债券发行事务时，应参照本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22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042.83亿元、2,125.68亿元、1,962.38亿元和838.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57亿元、96.20亿元、63.07亿元和44.9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59亿元、351.95亿元、600.59亿元和347.50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290.69亿元、3,676.58亿元、3,812.77亿元和4,112.0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869.63亿元、835.46亿元、944.20亿元

和1,230.04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0.85%、9.96%、10.83%和13.42%。若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3,934.03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9,241.61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

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做好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应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　总则

1.1 为规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

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且具备生效条件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

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 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

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

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

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

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天昊、高级经理、010-8800691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5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

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7.1 资信维持承诺

3.17.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7.2.1 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1）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3.17.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7.1.1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17.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7.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7.1.2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7.2.1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7.2 救济措施

3.17.2.1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7.1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7.1.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3.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将单独收取，不包含在承销费中，受托管理费金额为1万元，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全额收到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受托管理费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

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2.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

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8.3 违约责任及免除

8.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8.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8.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

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人：钱驰、张天昊

联系电话：010-88006911

传真：010-6657907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胡壮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279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魏晓雪、李宁、胡佳尧、杨鑫宇

联系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耿华、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010-56051971

传真：010-5616013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10层

联系人：童晓青

联系电话：010-57068282

传真：010-65263519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人：宋刚

联系电话：18501239266

传真：010-65547190

（七）财务顾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联系人：刘旭初

联系电话：010-83325105

传真：010-8332511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国投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41.82%的股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人与财务顾问国投财务存在利害关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国投财务35.60%的股权，发行人控制国投财务。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付刚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范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姗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14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马登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晓雪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 办理 国泰开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有效期 伍拾 天。 2026 年 4 月 14 日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投集团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童晓青　　朱刘丹

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14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号为 XYZH/2023BJAA4B0077 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4BJAA4B0024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报告号为 XYZH/2025BJAA7B0184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刚　　王丽娜

丁慧春　　石百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人：钱驰、张天昊

联系电话：010-88006911

传真：010-6657907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许英翔、胡壮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279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